

113 年度基隆市社區概況及社區福利 需求調查研究成果報告書

業務單位：

基隆市政府社會處 婦女及社會行政科

研究執行單位：

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 研究主持人：莊家怡 助理教授 |

計畫期程：中華民國 113 年

成果公告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目錄

壹、 研究背景與問題意識.....	3
貳、 研究目的.....	5
參、 研究方法.....	5
肆、 研究分析結果.....	8
一、受訪者基本資料.....	8
二、社區概況.....	11
三、社區發展協會之概況.....	12
四、福利服務提供之現況.....	20
五、最需要發展的福利方案與協助.....	33
六、在推展社會福利方案的困難與需求.....	39
七、未來發展.....	42
伍、 討論及建議.....	45
參考文獻.....	46
附件：問卷.....	47

壹、研究背景與問題意識

自 1950 年代開始，歐美日等先進國家以「福利國家」(welfare state) 為國家福利發展之主要方向，其社會福利的支出亦逐漸地大幅度增加。1970 年代初期，全球各國歷經了兩次石油危機之衝擊，因此這些國家便開始刪減福利支出，重新檢視國家在提供社會福利層面上的角色，並透過地方分權與民主參與，使社會福利的服務不再以國家為單一的提供者。取而代之的是以「福利多元主義」(welfare pluralism) 的概念，即由地方政府主導，並重視擴大志願性服務及民間部門在福利服務供給的角色，以提供多元化的社會福利服務，進而滿足地方社區居民的個別性需求。雖然，先進國家的經驗發展，未必完全符合臺灣實際的環境與社會福利發展，但是，臺灣在經歷工業化、經濟高度成長及民主化之後，已產生類似先進國家在社會結構與家庭功能上的改變。因此，先進國家的社會福利發展過程，應可作為臺灣的借鏡與參考。

臺灣的社區發展工作，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前後，分別受到日本的睦鄰運動、中國的鄉村運動與平民教育，以及聯合國的「社區發展」概念推廣之影響。在日本殖民時期之前，由於日本受到英、美兩國的睦鄰運動之影響，於 1891 年，在岡山縣設立了全日本第一所「鄰保館」，從事低收入戶的社區服務工作。因此，在日本殖民期間，該制度被引進到臺灣，在台中、彰化等地，相繼成立「鄰保館」，在社區提供各種教化及社會救助工作。另外，在 1920 年代至 1930 年代期間，以晏陽初、梁漱溟為代表，所進行的中國鄉村運動與平民教育，啟發了臺灣社區工作的本土作法。1950 年代起，尤其受到聯合國所推廣的「社區發展」概念之影響，臺灣的社區發展工作開始了一連串的發展。從 1955 年農村復興委員會所提出的「基層民生建設」、1965 年「基層民生建設」與「國民義務勞動」合併為「社區發展」至 1968 年將「社區發展」納入「民生主義現階段社會政策」並頒布「社區發展工作綱要」，皆重視社區的社會福利。而且，在 1986 年至 1991 年的「台灣省推行社區發展後續第二期五年計畫」中，輔導社區理事會辦理社區福利工作。解嚴後，原來在社區內強制各戶長所組成的社區理事會，已不符合時代趨勢，在 1991 年，經由修改「社區發展工作綱要」之後，則改為人民團體、自願參加性質的「社區發展協會」。1990 年代中期之後，在民主、自由的社會氛圍之下，臺灣以「社區總體營造」、「社區照顧」及「社會福利社區化」為社區發展方向，逐漸發展出屬於本土特色的社區發展特色模式。2000 年之後，由於高齡化的急速發展，由政策引導社區發展協會開辦社區關懷照顧據點，照顧社區的老年人，並配合政策，推行老人供餐、關懷訪視、電話問安及健康促進四大面相的社區性照顧服務。由此可知，過去長達半個世紀以上，無論是戒嚴時期，或是解嚴後的民主時期，臺灣的社區發展工作可謂是相當重視社區的社會福利服務，

且皆以社區組織的模式來辦理。時至今日，在高齡化、少子女化的臺灣中，「社會福利社區化」仍舊是主要的社區發展方向。

關於「社會福利社區化」的政策提案、規劃及具體作法，大約經過一年多左右的時間，經由討論、完成。1995年7月，在「國家建設研究會」中，參與社會福利研究分組會議的國內、外學者，皆一致提出「為落實社會福利政策，社會福利應推動社區化，建議能加強各社區各項社會福利設施與服務方案的普及」(內政部社會司，1996)。隨後，在1995年8月28日至29日「全國社區發展會議」中的第四分組引言報告中，則以「如何落實『福利社區化』的理念」為主題，更深入地討論「福利社區化」的意義及實施策略(萬育維，1995；楊孝滌，1995)。之後，當時的內政部依據「全國社區發展會議」的結論，於1996年5月，訂頒「加強推展社區發展工作實施方案」，並在實施要項中，揭示推動「福利社區化」。同年7月，內政部成立「推動社會福利社區化專案小組」。根據專案小組數次研商的決議，內政部於1996年12月制定了「推動社會福利社區化實施要點」(陳武雄，1997)。至此，「社會福利社區化」似乎有了較明確的方向。

根據「推動社會福利社區化實施要點」(內政部，1996)，推動「福利社區化」的目的，共有三個。第一為「增進有組織、有計劃的福利輸送，迅速有效照顧社區內之兒童、少年、婦女、老人、殘障及低收入者之福利。」第二為「強化家庭及社區功能，運用社會福利體系的力量，改善受照顧者之生活品質。」第三為「結合社會福利體系與社區發展工作，整合社區內、外資源，建立社區福利服務網絡，以確保福利服務落實於基層。」由此可知，在臺灣，「社會福利社區化」的對象與社會福利體系服務的對象是相同的，亦即兒少、婦女、老人、身心障礙者及低收入戶。但是，因為時代變遷、社會結構改變，新住民、原住民亦成為福利服務的對象。而且，重視家庭與社區的功能，並利用社會福利的資源體系，提升居住在社區的家庭內受照顧者的生活品質。另外，透過社區內、外資源的整合，建立社區福利服務的輸送網絡，以確保福利服務的輸送。

綜上所述，「社會福利社區化」是將「社會福利體系」與「社區發展工作」充分結合的一種具體措施與工作方法(陳武雄，1997)。現今，在社區發展的政策方向上，仍以「社會福利社區化」為基調，並以兒少、婦女、老人、身心障礙者、新住民及原住民為福利服務之對象，持續進行著。因此，本研究將以「社會福利社區化」為主軸，在基隆市各社區，進行社會福利的資源、服務及輸送等相關現況之調查及分析，以作為基隆市社會處社會行政科在日後進行社區發展策略、施政之依據。

貳、研究目的

- 一、分析基隆市社區發展之概況。
- 二、評估基隆市各行政區與各社區發展之問題與需求。
- 三、評估、分析相對應於問題現況與福利需求發展之服務項目與方案。
- 四、針對研究發現，提出具體建議，以俾利基隆市政府社會處婦女及社會行政科，作為社區發展策略、施政及年度工作計畫之參考依據。

參、研究方法

一、調查方式

本研究為期 6 個月，執行期程為民國 113 年 3 月至 8 月。基於研究目的，本研究將採用調查研究法。

二、調查範圍與對象

目前，以社區發展協會為單位，基隆市政府社會處婦女及社會行政科所管轄的社區，共有 149 個（基隆市政府社會處社會行政科，2022）。根據〈基隆市社區分級輔導表（112 年）〉（基隆市政府社會處，2023），目前基隆市社區輔導分為「活絡型」、「潛力型」、「基本型」及「蟄伏型（停滯型）」四個等級。其中，「活絡型」40 個、「潛力型」56 個、「基本型」50 個及「蟄伏型（停滯型）」3 個。

由於基隆市的社區數，亦即社區發展協會的數量，相較於其他縣市少。所以，關於樣本選取數，則以在基隆市的所有社區為基準，以確保統計結果可接近實際情況。因為，基本上，選取的樣本數越多，其統計分析結果所推論的實際現況之精確度越高，且亦可避免因樣本數太少而造成有效檢驗出之差異性，以減少第二類型錯誤的機率。因此，本研究將不抽取樣本，而以基隆市 149 個社區發展協會為母群體，調查對象其為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或總幹事。

三、調查內容

壹、受訪者基本資料

貳、社區概況

依照「人、文、地、景、產」之原則，瞭解社區概括性的樣貌。

參、社區發展協會之概況

肆、福利服務提供之現況

一、方案類型

(一) 各種福利服務方案

(二) 社區培力

(三) 其他

二、資源取得與運用

伍、最需要發展的福利方案與協助

一、社區未來最希望發展福利方案類型

二、最需要發展的福利方案之項目

陸、在推展社會福利方案的困難（問題）與需求

柒、未來發展

開放性題目，例如：建議事項（社區對區公所、市府局處或政府機關的意見或建議）等，由受訪者以自由填答的方式進行。

四、問卷調查表施測實施方式

基隆市社會處婦女及社會行政科以公文，請各區公所函轉各社區發展協會填答問卷調查表，並派遣問卷調查訪員供社區諮詢問卷內容，以確保問卷的填答品質。

五、資料搜集及分析

（一）資料搜集

為確保本研究所搜集的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於回收所設計的問卷調查表之後，研究人員將針對有明顯的邏輯錯誤、漏答或畫記不清之問卷調查表，進行電話複查。

（二）資料分析

在問卷調查表回收後，將進行資料的編碼、過錄（coding）及核對，並以統計分析套裝軟體（SPSS 21.0），進行資料之處理與分析。關於資料分析的方式，將根據所搜集到的資料屬性，即量化資料或質性資料，而有所不同。在量化資料方面，將視資料尺度，進行描述性統計（descriptive statistics），包含次數分配與百分比、集中趨勢（central tendency，或稱中央趨勢，包括平均數、中位數及眾數）與離散程度（statistical dispersion，又稱 statistical variability，即統計變異性）等。尤其是針對重要的社區福利需求項目，與社區特質進行交叉分析，以期瞭解不同社區特質的福利需求之差異。在質性資料方面，藉由開放性題目所搜集到的質性資料，將進行整理與分類。

六、研究執行時程

本研究執行期程為 113 年 3 月 1 日至 113 年 8 月 31 日。關於本研究執行時程之規劃，如表 1 甘特圖所示。

表 1 本研究執行時程之規劃

項目/月份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文獻蒐集、研究計畫擬定						
問卷設計及修訂						
問卷試測						
前置作業（參與人員訓練等）						
問卷施測及回收						
問卷整理及統計						
統計結果分析及結論						
成果報告撰寫及繳交						

七、研究倫理

根據〈社會工作研究倫理守則〉（臺灣社會工作人員專業協會，2012）、〈臺灣社會學會研究倫理守則〉（臺灣社會學會，2011），本研究須遵守之倫理實踐準則，整理、歸納。

（一）知情同意（informed consent）

知情同意是指研究對象在獲得充足的資訊與其權益受保障之下，經過充分的、不受脅迫的考慮後，自願參與研究，並在信任的關係中，同意持續參與研究，且在充分地瞭解研究相關訊息的情況之下，同意研究者分析其資料或詮釋其經驗。

具體而言，知情同意包括過程與文件兩部份。首先，在過程的知情同意方面，基於非被脅迫、知情及持續性的同意過程，研究者應依照其研究目的、研究方法、研究對象等，進行最適宜的知情同意過程。尤其是面對不同的研究對象，研究者應以適合其年紀、語言使用習慣、識字程度、文化背景的表述方式與說明等，提供充分的訊息，以俾利研究對象瞭解研究概要，並決定是否參與研究。而且，研究者應考量研究方法的特殊性，在不同的階段、合適的時點，進行適切的知情同意。另外，在文件的知情同意方面，包括書面同意書、口頭同意大綱或口頭同意等，是最常用以確定知情同意的方式。

本研究無論是過程或文件的知情同意，皆須涵蓋研究目的、研究程序、風險與利益、保密與隱私、可能造成的傷害及聯絡人等，以提供研究對象足夠的資訊，

並決定參與研究與否。

（二）傷害最小化

本研究秉持善意原則（beneficence），以不傷害（do not harm）研究對象為首要立場，並將研究對象的利益，置於個人及研究計劃的利益之上，以確保其不會受到任何未被告知的生理、精神或情緒上的不適、壓力、傷害及剝奪。另外，也將為研究對象說明參與本研究可能帶來的風險及益處，並盡力地覺察對研究對象可能造成的生、心理傷害或不良影響，以俾利採取所有可能的措施，將傷害降至最小，協助研究對象取得合適的支持性服務之管道，消除負面的影響。

（三）避免雙重關係及利益衝突

本研究為確保研究的獨立性，並將仔細檢查研究設計、研究契約、資料歸屬、財務管理及研究角色等，以避免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若本研究與研究對象間，存在雙重關係、任何潛在或實質的利益衝突之時，應向研究對象清楚說明，並採取適當的行動，解決問題。另外，本研究將請基隆市社會處社會行政科，提供具公信力、客觀的申訴管道，並主動告知研究對象該項資訊，以尊重研究對象表達意見之權利。

肆、 研究分析結果

一、受訪者基本資料

在「113 年基隆市社區概況及社區福利需求調查」中，其受訪者為社區主要工作人員，發放問卷共 149 份，回收 122 份，有效問卷共 122 份。從表一「受訪者人口背景變項分佈」中，得知受訪男性約為 5 成 4，而女性約為 4 成 6 左右。以問卷填答並回收的行政區而言，以「仁愛區」（21.30%）為最多，其次為「安樂區」（18%），再次之為「中山區」（15.60%）、「信義區」及「七堵區」（各佔 12.30%）、「暖暖區」（10.70%），而以「中正區」（9.80%）為最少。在填答者中，以「理事長」（61.70%）為最多，其次為「總幹事」（16.70%），再其次為「主要核心幹部」（15%），而以「社工員/社工師」（4.20%）及「專案人員」（2.50%）為較少。

以年齡別而言，則以「60-69 歲」（41%）為最多，其次為「70 歲（含）以上」（31.10%），再其次為「50-59 歲」（16.40%）；以教育程度別而言，則以「高中/職畢」（44.30%）為最多，其次為「大學、專科畢」（28.70%）。以目前的職業別而言，則以「退休人員」（28.10%）為最多，其次為「家管」（14.90%），再次之為「服務業」（12.40%）。以目前社區的居住年數別而言，則以「30 年（含）以上」（74.40%）為最多，其次為「20-29 年」（12.40%）。另外，以受訪者目前在社區發展協會所擔任的職務別而言，則以「理事長」（61.70%）為最多，其次為「總幹事」

(15.80%) 與「主要核心幹部」(15%)。以受訪者在社區發展協會所擔任的工作屬性而言，則以「兼職工作」(68.90%)為最多，其次為「計畫專職人員」(28.30%)。以受訪者在社區發展協會所服務的年資別而言，則以「16 年以上」(31.10%)為最多，其次為「1-5 年」(27.70%)，再其次為「6-10 年」(19.30%)。

表1 受訪者人口背景變項分佈 (N=122)

	次數	百分比
◆總計	122	100.00
◆行政區		
中正區	12	9.80
信義區	15	12.30
安樂區	22	18.00
中山區	19	15.60
仁愛區	26	21.30
暖暖區	13	10.70
七堵區	15	12.30
◆填答者		
理事長	74	61.70
總幹事	20	16.70
主要核心幹部	18	15.00
社工員/社工師	5	4.20
專案人員	3	2.50
◆性別		
男	63	54.30
女	53	45.70
◆年齡分布		
30-39 歲	6	4.90
40-49 歲	8	6.60
50-59 歲	20	16.40
60-69 歲	50	41.00
70 歲(含)以上	38	31.10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6	4.90
國中畢	19	15.60
高中/職畢	54	44.30
大學、專科畢	35	28.70
碩士畢及以上	8	6.60

	次數	百分比
◆職業		
工務單位	8	6.60
教育業	1	0.80
自營業	15	12.40
農、林、漁、牧業	1	0.80
勞動業	2	1.70
服務業	15	12.40
家管	18	14.90
退休人員	34	28.10
無	6	5.00
其他	10	8.30
◆目前社區居住年數		
未在社區居住	3	2.50
1-9 年	3	2.50
10-19 年	10	8.30
20-29 年	15	12.40
30 年(含)以上	90	74.40
◆目前在社區發展協會擔任職務		
理事長	74	61.70
總幹事	19	15.80
主要核心幹部	18	15.00
社工員/社工師	5	4.20
專案人員	3	2.50
◆在社區發展協會所擔任的工作屬性		
計畫專職人員	30	28.30
兼職工作	73	68.90
◆在社區發展協會服務年資		
1 年內	7	5.90
1-5 年	33	27.70
6-10 年	23	19.30
11-15 年	19	16.00
16 年以上	37	31.10

註：由於本研究調查的問卷填答者以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為半數以上，故有其主觀意識之可能性。

二、社區概況

在基隆市的社區概況方面，主要針對社區治安、志願服務人力、居民協助社區發展意願及社區內外部資源，進行調查。

第一，關於「社區治安良好與否」，如圖 1 所示，認為「良好」(64.80%) 為最多，其次為「非常良好」(23.00%)。

第二，關於「社區居民可以擔任志願服務人力之充足與否」，如圖 2 所示，認為「普通」(41.00%) 為最多，其次為「充足」(28.70%)，再次之為「不充足」(23.80%)。

第三，關於「社區居民協助社區發展的意願程度」，如圖 3 所示，「願意」(45.50%) 為最多，其次為「普通」(40.50%)。

第四，關於「社區內、外部資源（含人力、物力或財力）充足與否」，如圖 4 所示，「普通」(53.30%) 為最高，其次為「不充足」(23.00%)，再次之為「充足」(18.00%)，「非常不充足」(5.70%) 為最少；其中認為社區內、外部資源不充足約佔近 3 成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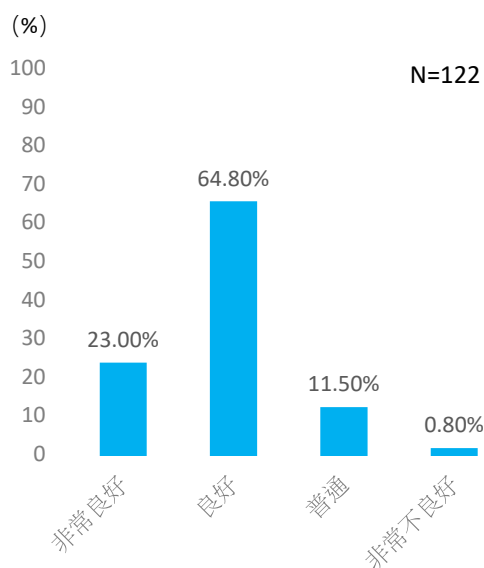


圖 1 基隆市的社區治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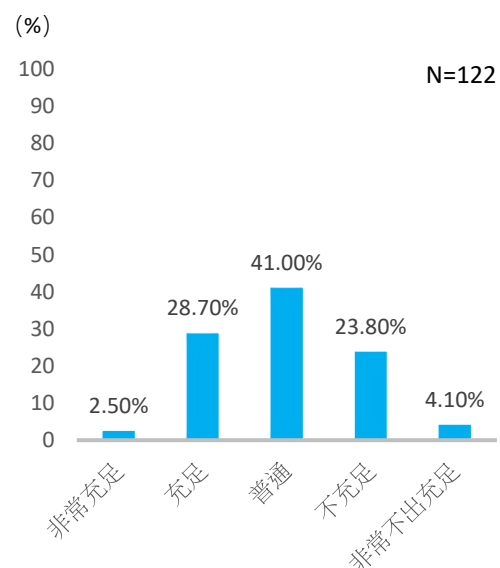


圖 2 基隆市的社區志願服務人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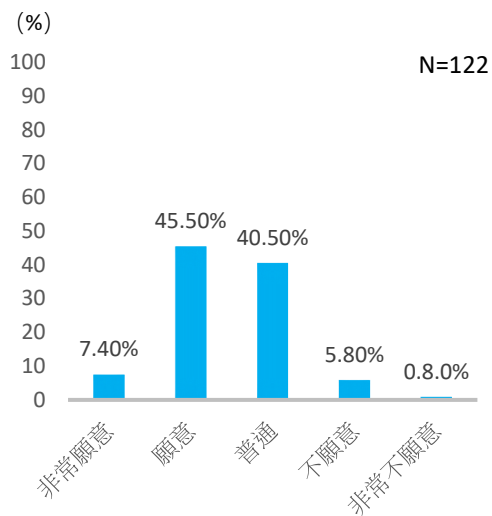


圖 3 基隆市的社區居民協助社區發展之意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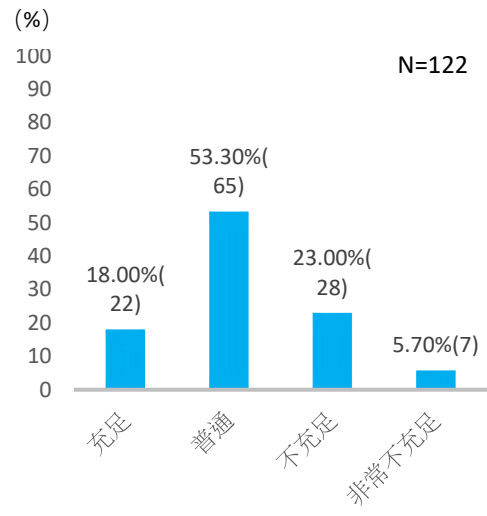


圖 4 基隆市的社區內、外部資源

三、社區發展協會之概況

在基隆市的社區發展協會概況方面，主要針對四大面向，即社區發展協會的組織與經營（理/監事、會員、專職人員及志工、刊物發行）、社區發展協會與里辦公室之關係、社區發展協會集會/辦公及辦理活動之場所、對福利服務使用者的收費情況及福利方案執行，進行調查。

第一，在社區發展協會的組織與經營方面，關於社區發展協會成立年數，如圖 5 所示，以「超過 20 年以上」為最多，佔 71.70%；其次為「16-20 年」，佔 13.30%；再次之為「1-5 年」，佔 5%；「6-10 年」及「11-15 年」，各佔 4.20%；而以「1 年以內」為最少，僅佔 1.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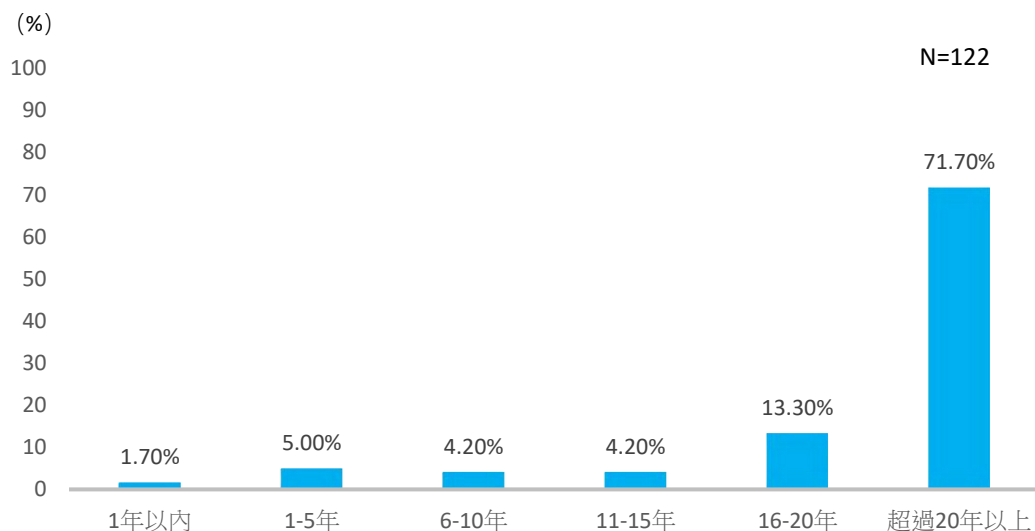


圖 5 基隆市的社區發展協會成立年數

關於社區發展協會理事、監事及會員之平均人數，如表 2 所示，理事平均人數約為 14 人（男性 7 人、女性 6 人）、監事平均人數為 6 人（男、女性平均人數皆為 2 人）及會員平均人數約為 61 人（男性 29 人、女性 35 人）。以性別區分之，在理事方面，由男性擔任理事的人數略多於女性；在會員方面，女性會員多於男性會員；而監事方面，則是男、女性的監事人數相同。

表 2 基隆市的社區發展協會理、監事及會員之平均人數

	理事	監事	會員
男性平均人數	7	2	29
女性平均人數	6	2	35
總平均人數	14	6	61

另外，關於社區發展協會是否有計畫性地培養接班負責人及核心幹部，如圖 6 所示，約 6 成 5 左右的社區發展協會表示有計畫地在培養，而約 3 成 5 左右則表示沒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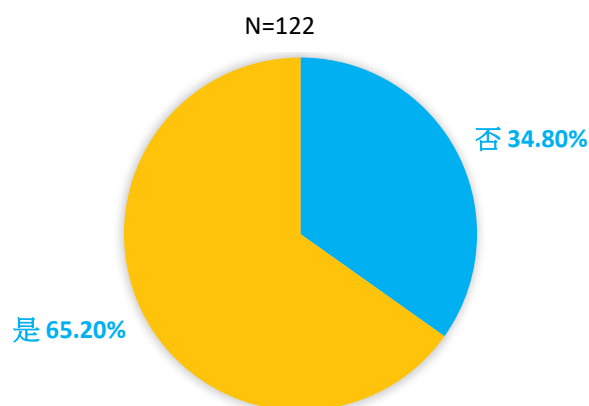


圖 6 基隆市的社區發展協會是否計畫性地培養接班負責人及核心幹部

關於社區發展協會會員常年會費金額，如圖 7 所示，以「700-999 元」為最多，佔 35.6%；其次為「400-699 元」佔 28.8%；再次之為「1,000 元以上」，佔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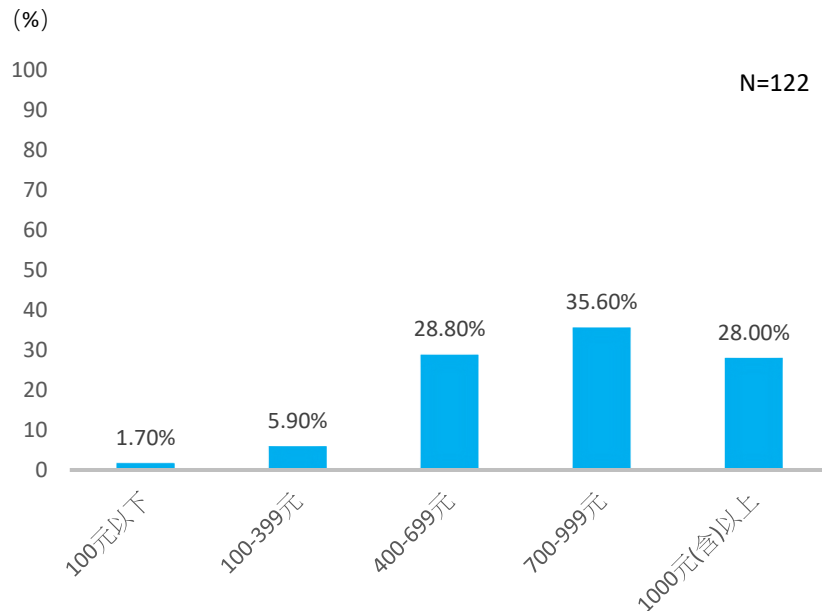


圖 7 基隆市的社區發展協會的常年會費

關於社區發展協會目前有無資給付之專職工作人員，如圖 8 所示，以「無薪資給付專職工作人員」為最多，佔 71.20%；其次為有薪資給付「其他專職人員（如：社工、照服員或台灣夢專職人員）」，佔 12.10%；再次之為「專職總幹事」，佔 11.40%；而「專職出納」及「專職會計」為較少，分別各佔 3%及 2.30%。

N=1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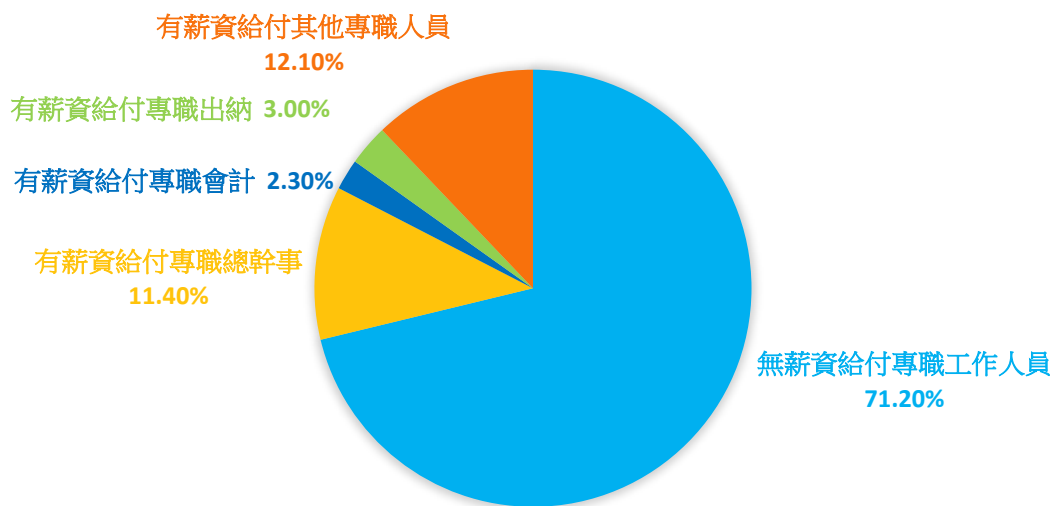


圖 8 基隆市的社區發展協會專職工作人員及其薪資給付情況

關於志工方面，如圖 9 所示，約 5 成 9 左右的社區發展協會有成立志工隊，而約 4 成 1 左右則沒有。另外，如圖 10 所示，約 4 成 1 左右的社區發展協會已向基隆市政府備案為志工運用單位，而將約 5 成 9 左右則未備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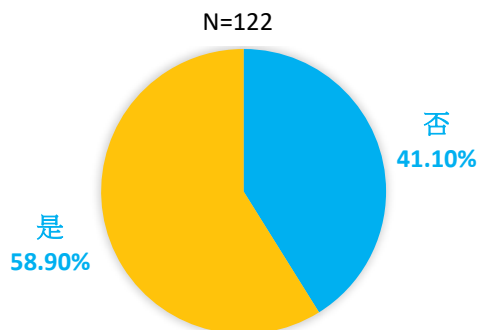


圖 9 基隆市的社區發展協會是否成立志工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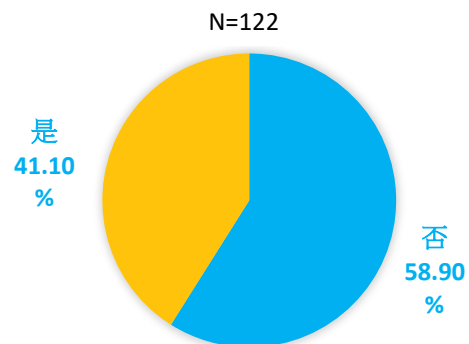


圖 10 基隆市的社區發展協會是否備案為志工運用單位

關於青年人力志工（含 18 歲以下兒童、青少年），如圖 11 所示，將近 9 成的社區發展協會沒有青年人力志工，而僅約 1 成左右有青年人力志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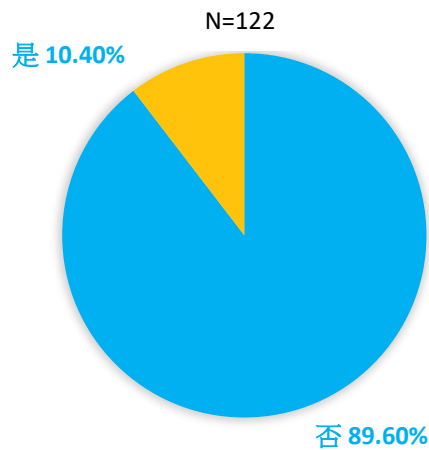


圖 11 基隆市的社區發展協會是否有青年人力志工

關於社區發展協會是是否有發行社區刊物方面，如圖 12 所示，約 9 成 1 左右的社區發展協會是沒有發行社區刊物，而只有不到 1 成左右的社區發展協會發行社區刊物，其刊物名稱分別為《我愛五福》（五福社區發展協會）、《社區綠生活地圖、輕旅行手冊》（過港社區發展協會）（過港社區發展協會）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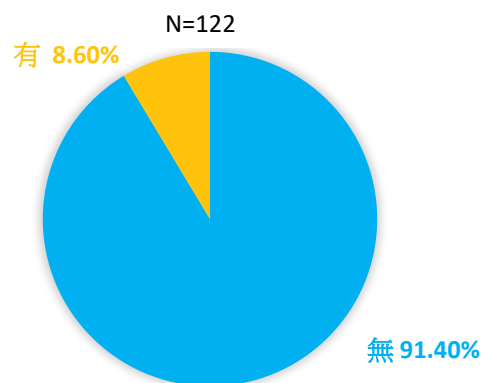


圖 12 基隆市的社區發展協會是否發行社區刊物

第二，在社區發展協會與里辦公處之關係方面，如表 3 所示，關於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是否具有里長身份，不具有里長身份佔 83.80%，具有里長身份佔僅 16.20%。關於社區發展協會與里辦公處的關係，以「非常友好」為最多，佔 40.60%；其次為「友好」，佔 25.50%；再次之為「普通」，佔 18.90%；而「不友好」與「非常不友好」共佔 15.10%。關於里長與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之間的關係，以「其他關係」最多，佔 47.70%；其次為「里長為貴會幹部」，佔 30.80%；再次之為「里長為理事長家人」，佔 13.10%；最少為「里長為貴會理事長」，佔 7.50%。

表 3 基隆市的社區發展協會與里辦公處關係之現況 (N=122)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122	100.00
◆貴會理事長是否具有里長身分		
否	98	83.80
是	19	16.20
◆貴會與里辦公處的關係為何		
非常友好	43	40.60
友好	27	25.50
普通	20	18.90
不友好	9	8.50
非常不友好	7	6.60
◆貴會里長與理事長間有何關係		
里長為理事長家人	14	13.10
里長為貴會理事長	8	7.50
里長為貴會幹部	33	30.80
其他	51	47.70

註：在本調查研究的問卷施測中，並無時間範圍之限制，致使在本項相關題目選答時，具直覺性填答（包含過去）之可能性，故與實際情況會產生些許差微之誤差。

第三，在社區發展協會集會/辦公及辦理活動之場所方面，關於社區發展協會目前辦理活動的主要場所，如圖 13 所示，以「里民活動中心」為最多，佔 48.40%；其次為「其他」，包括向市政府租借場地、里民集會所、漁民活動中心、餐廳或議員服務處等，佔 11.50%；再次之為「向他人租借」，佔 9%；「向里長或理監事租借」佔 7.40%、「寺廟/教會」佔 4.10%、「公有場地（含學校或軍方）」佔 3.30%，而以「里辦公處」為最少，僅佔 1.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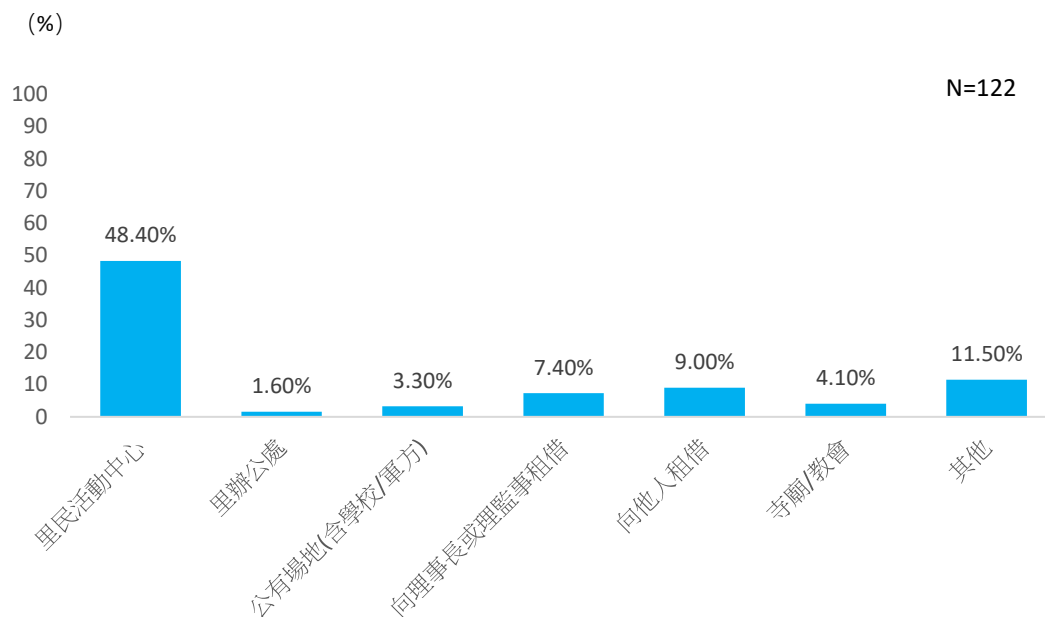


圖 13 基隆市的社區發展協會集會/辦公場所

另外，關於辦理活動的主要場所，如圖 14 所示，以「里民活動中心」為最多，佔 53.30%；其次為「向他人租借」，佔 9.20%；再次之為「向理事長或理監事租借」，佔 5%；「公有場地（含學校或軍方）」及「其他」各佔 4.20%、「寺廟/教會」佔 3.30%；而以「里辦公處」及「協會自有辦公室」為最少，各佔 1.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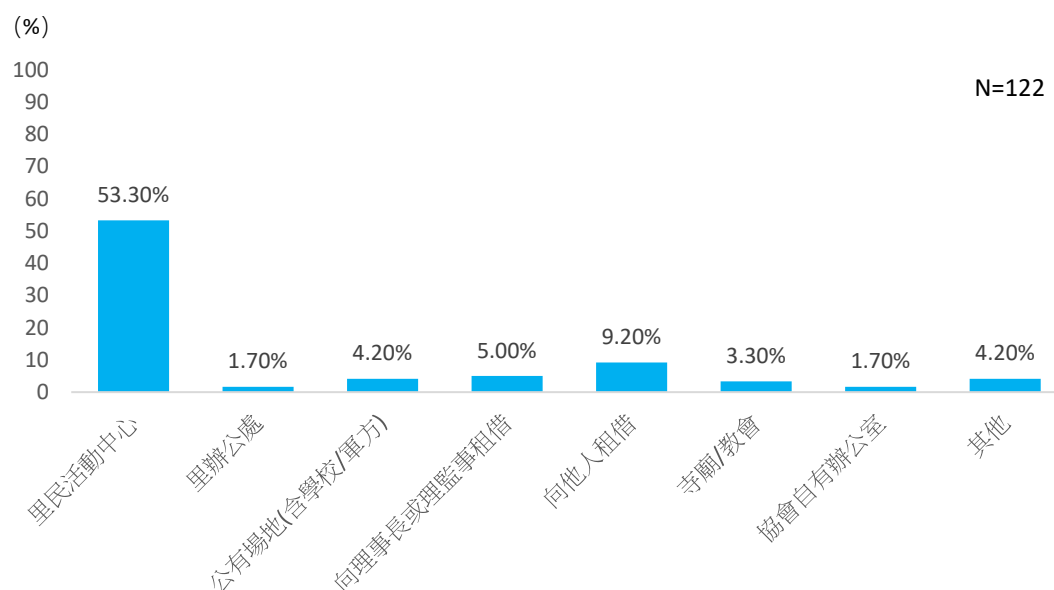


圖 14 基隆市的社區發展協會辦理活動之主要場所

第四，在對福利服務使用者的收費情況及福利方案執行方面，關於社區發展協會是否向福利服務使用者收取費用（福利永續），如圖 15 所示，社區發展協會以「完全不收費」為最多，佔 75.50%；其次為「極少部份收費」，佔 15.10%；再次之為「部份收費」，佔 6.60%；「部份不收費」佔 1.90%；而「完全收費」，僅佔 0.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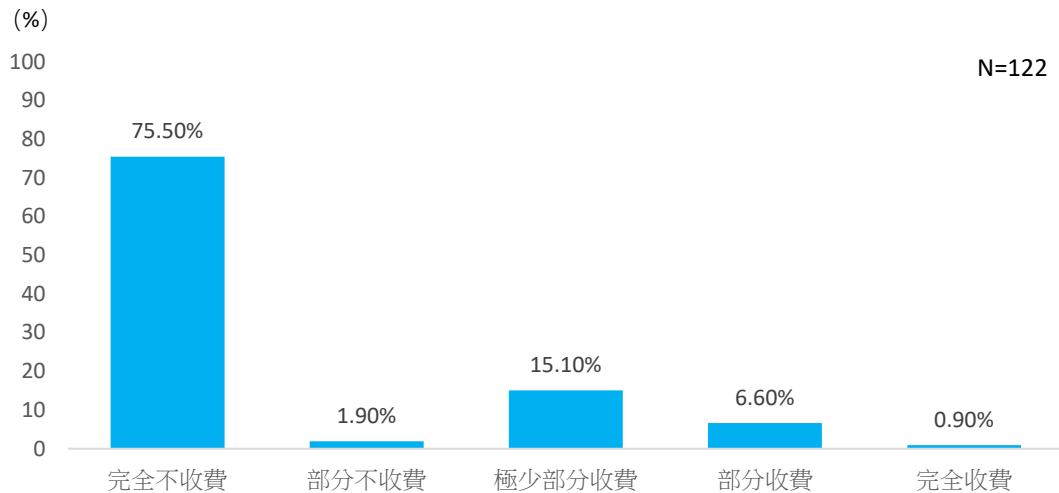


圖 15 基隆市的社區發展協會向福利使用者收費之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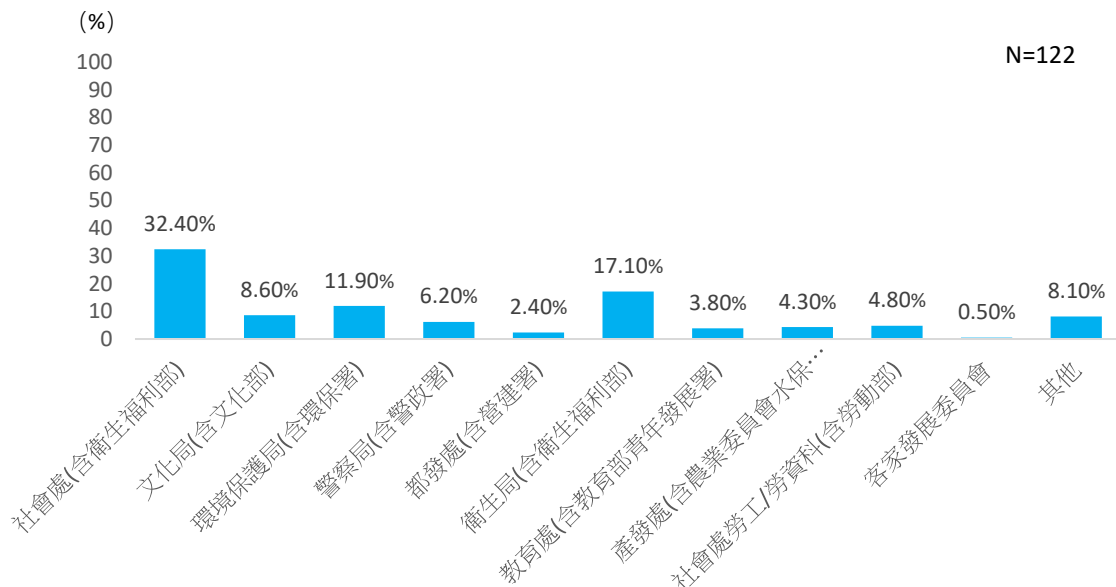


圖 16 基隆市的社區發展協會近兩年執行相關政府機關之方案計畫

關於社區發展協會是否在近兩年執行過相關政府機關單位之方案，如圖 16 所示，以執行過「社會處(含衛生福利部)」方案的社區發展協會為最多，佔 32.40%；其次為「衛生局(含衛生福利部)」方案，佔 17.10%；次之為「環境保護局(含環保署)」方案，佔 11.90%；再次之為「文化局(含文化部)」方案，佔 8.60%；而「其他」方案，佔 8.10%；而以「客家發展委員會」為最少，僅佔 0.50%。

四、 福利服務提供之現況

關於基隆市的社區發展協會認為較為需要辦理的福利服務方案，如圖 17 所示，以「老人福利服務」方案為最多，佔 32.50%；其次為「經濟弱勢家庭援助」方案，佔 20.50%；再次之為「婦女福利服務」方案，佔 14.50%；「兒少福利服務」及「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各佔 12.70%、「新住民福利服務」佔 6%；而以「原住民族福利服務」方案為最少，僅佔 1.2%。

但是，本次調查研究的問卷填答者，半數以上為理事長，且其年齡為 60 歲以上者，佔 7 成 2 左右，故推估其具年齡層 (cohort) 的主觀意識之因素存在，所以在認為最需要辦理的福利服務方案中，會以老人福利服務為主要考量。另外，雖然問卷填答者有 5 成 4 左右為男性，但從統計數據中，發現婦女、兒少及身心障礙者相關福利服務，亦皆被認為最需要辦理之前三項，足以顯示基隆市的社區發展協會認為除了老人福利服務之外，亦重視其他對象的社區居民之福利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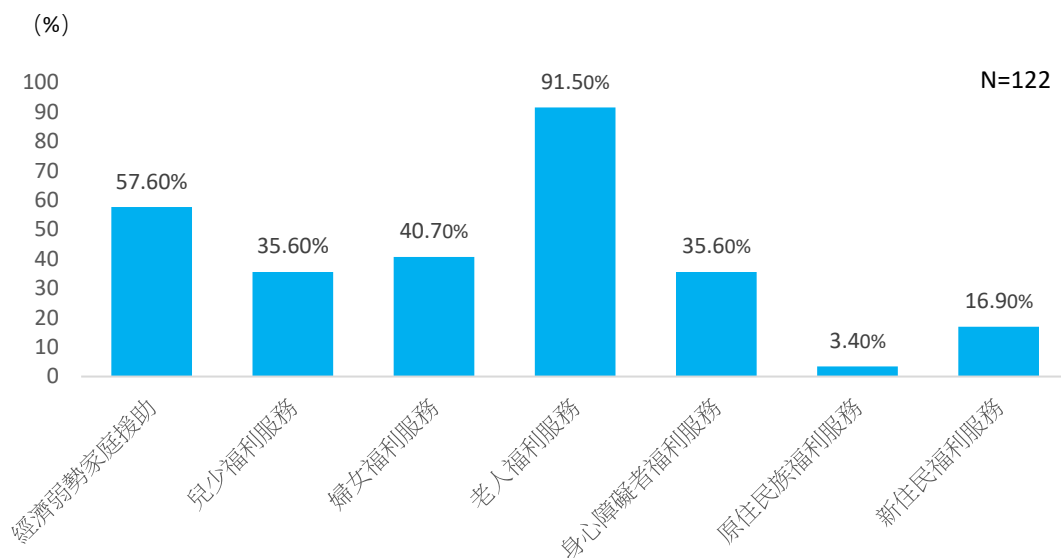


圖 16 基隆市的社區發展協會認為較為需要辦理的福利服務方案

以下，依序呈現經濟弱勢家庭援助、兒少福利服務、婦女福利服務、老人福利服務、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原住民族福利服務及新住民福利服務之分析結果。

(一) 各種福利服務方案類型

1. 經濟弱勢家庭福利服務

在基隆市，關於經濟弱勢家庭援助方面，如表 4 所示，約 6 成 8 的社區發展協會於近兩年內，提供社區內的經濟弱勢家庭（如：低收入、中低收入戶及邊緣戶等）相關福利服務及活動；而僅約 3 成 1 左右的社區發展協會未提供。

關於近兩年社區發展協會提供給經濟弱勢家庭相關福利服務及活動上，以「辦理服務型方案」為最多，佔 37.10%；其次為「辦理觀摩、活動」，佔 36.40%；再次之為「辦理講座或研習課程」，佔 25.70%（表 4）。

其中，關於「辦理服務型方案」，以「食物銀行/物資援助」為最多，佔 39.40%；其次為「政府/民間資源轉介」，佔 25.40%；再次之為「獎學金」，佔 15.50%；而以「寒、暑假營隊」及「其他」為最少，皆各僅佔 4.20%（表 4）。

表 4 基隆市的社區發展協會近兩年辦理經濟家庭弱勢相關福利服務及活動（N=122）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122	100.00
◆近兩年社區是否提供相關福利服務		
否	37	31.90
是	79	68.10
◆近兩年舉辦的服務		
辦理福利服務型方案辦理	52	37.10
辦理觀摩活動	51	36.40
辦理講座或研習服務	36	25.70
辦理其他服務	1	0.70
◆服務型方案		
食物銀行/物資援助	28	39.40
獎學金	11	15.50
寒暑期營隊	3	4.20
遊憩空間	8	11.30
政府民間資源轉介	18	25.40
其他	3	4.20

2. 兒童、青少年福利

在基隆市，關於近兩年社區發展協會提供兒童、青少年福利相關服務及活動方面，如表 5 所示，約 5 成 2 左右的社區發展協會於近兩年內，提供社區內的兒童、青少年福利相關服務及活動；但是仍有約 4 成 8 左右的社區發展協會未提供。

關於近兩年社區發展協會提供兒童、青少年福利相關服務及活動上，以「辦理觀摩、活動」為最多，佔 45.70%；其次為「辦理講座或研習課程」，佔 32.10%；再次之為「辦理服務型方案」，佔 13.60%（表 5）。

其中，關於「辦理服務型方案」，以「其他」為最多，包括老幼共學、防暴宣導、兒少陪伴、暑期育樂營、暑期營及讀經班等，佔 66.70%；其次為「課後輔導」，佔 25%；再次之為「兒童托育」，佔 8.30%（表 5）。

表 5 基隆市的社區發展協會近兩年辦理兒童、青少年福利相關服務及活動（N=122）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122	100.00
◆近兩年社區是否提供相關福利服務		
否	53	47.70
是	58	52.30
◆近兩年舉辦的服務		
辦理福利服務型方案辦理	11	13.60
辦理觀摩活動	37	45.70
辦理講座或研習服務	26	32.10
辦理其他服務	7	8.60
◆服務型方案		
課後輔導	3	25.00
兒童托育	1	8.30
其他	8	66.70

3. 婦女福利服務

在基隆市，關於近兩年社區發展協會提供婦女福利相關服務及活動方面，如表 6 所示，約 5 成 7 左右的社區發展協會於近兩年內，提供婦女福利相關服務及活動；但是仍有約 4 成 2 左右的社區發展協會未提供。

關於近兩年社區發展協會提供婦女福利相關服務及活動上，以「辦理觀摩、活動」為最多，佔 36.70%；其次為「辦理服務型方案」，佔 33.90%；再次之為「辦理講座或研習課程」，佔 27.50%（表 6）。

其中，關於「辦理服務型方案」，以「性別平權意識宣導」為最多，佔 48%；其次為「創業培力」，佔 18%；再次之為「單親婦女培力」及「婦女就業」，皆各佔 16%（表 6）。

表 6 基隆市的社區發展協會近兩年辦理婦女福利相關服務及活動（N=122）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122	100.00
◆近兩年社區是否提供相關福利服務		
否	48	42.5
是	65	57.5
◆近兩年舉辦的服務		
辦理福利服務型方案辦理	37	33.90
辦理觀摩活動	40	36.70
辦理講座或研習服務	30	27.50
辦理其他服務	2	1.80
◆服務型方案		
性別平權意識宣導	24	48.00
單親婦女培力	8	16.00
婦女就業	8	16.00
創業培力	9	18.00
其他	1	2.00

4. 老人福利服務

在基隆市，關於近兩年社區發展協會提供老人福利相關服務及活動方面，如表 7 所示，約 7 成 7 左右的社區發展協會於近兩年內，提供老人福利相關服務及活動；但是仍有約 2 成 3 左右的社區發展協會未提供。

關於近兩年社區發展協會提供老人福利相關服務及活動上，以「辦理服務型方案」為最多，佔 41.50%；其次為「辦理觀摩、活動」，佔 32.70%；再次之為「辦理講座或研習課程」，佔 23.90%（表 7）。

其中，關於「辦理服務型方案」，以「關懷據點」為最多，佔 30.30%；其次為「共餐」，佔 24.60%；再次之為「送餐」，佔 18.90%；「長照 C 據點」，佔 17.20%；而「長青學苑」佔 4.10%及「其他」佔 4.90%，其差別不大，所佔比率最少（表 7）。

表 7 基隆市的社區發展協會近兩年辦理老人福利相關服務及活動（N=122）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122	100.00
◆近兩年社區是否提供相關福利服務		
否	27	23.10
是	90	76.90
◆近兩年舉辦的服務		
辦理福利服務型方案辦理	66	41.50
辦理觀摩活動	52	32.70
辦理講座或研習服務	38	23.90
辦理其他服務	3	1.90
◆服務型方案		
共餐	30	24.60
送餐	23	18.90
關懷據點	37	30.30
長照 C 據點	21	17.20
福長青學苑	5	4.10
其他	6	4.90

5. 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

在基隆市，關於近兩年社區發展協會提供身心障礙者福利相關服務及活動方面，如表 8 所示，約 4 成 3 左右的社區發展協會於近兩年內，提供身心障礙者福利相關服務及活動；但是仍有約 5 成 7 左右的社區發展協會未提供。

關於近兩年社區發展協會提供身心障礙者福利相關服務及活動上，以「辦理服務型方案」為最多，佔 50%；其次為「辦理觀摩、活動」，佔 25.70%；再次之為「辦理講座或研習課程」，佔 21.40%（表 8）。

其中，關於「辦理服務型方案」，以「照顧據點」為最多，佔 44.40%；其次為「輔具修繕循環利用」，佔 33.30%；再次之為「其他」，佔 13.90%；而「家庭照顧者喘息服務」為最少，僅佔 8.30%（表 8）。

表 8 基隆市的社區發展協會近兩年辦理身心障礙者福利相關服務及活動（N=122）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122	100.00
◆近兩年社區是否提供相關福利服務		
否	63	56.80
是	48	43.20
◆近兩年舉辦的服務		
辦理福利服務型方案辦理	35	50.00
辦理觀摩活動	18	25.70
辦理講座或研習服務	15	21.40
辦理其他服務	2	2.90
◆服務型方案		
照顧據點	16	44.40
輔具修繕循環利用	12	33.30
家庭照顧者喘息服務	3	8.30
其他	5	13.90

註：基隆市的社區發展協會並未為身心障礙者設立照顧據點，而在「關懷據點」選項中，佔 4 成 4 左右之比例，推估問卷填答者可能將社區中由社福機構或非營利組織所經營的小作所，誤認為是身心障礙者關懷據點。

6. 原住民族福利服務

在基隆市，關於近兩年社區發展協會提供原住民族福利相關服務及活動方面，如表 9 所示，僅約 1 成 6 左右的社區發展協會於近兩年內，提供原住民族福利相關服務及活動；但是仍有約 8 成 4 左右的社區發展協會未提供。

關於近兩年社區發展協會提供原住民族福利相關服務及活動上，以「辦理觀摩、活動」為最多，佔 41.70%；其次為「辦理講座或研習課程」，佔 33.30%，佔 25.70%；再次之為「辦理服務型方案」，佔 20.80%（表 9）。

其中，關於「辦理服務型方案」，以「就業」為最多，各佔 44.10%；其次為「就學」，佔 29.40%；再次之為「法律諮詢」，佔 23.50%（表 9）。

表 9 基隆市的社區發展協會近兩年辦理原住民族福利相關服務及活動（N=122）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122	100.00
◆近兩年社區是否提供相關福利服務		
否	92	84.40
是	17	15.60
◆近兩年舉辦的服務		
辦理福利服務型方案辦理	5	20.80
辦理觀摩活動	10	41.70
辦理講座或研習服務	8	33.30
辦理其他服務	1	4.20
◆服務型方案		
就業	1	14.30
就學	2	28.60
法律諮詢	2	28.60
其他	2	28.60

7. 新住民福利服務

在基隆市，關於近兩年社區發展協會提供新住民生活適應相關的服務及活動方面，如表 10 所示，僅約 2 成 2 左右的社區發展協會於近兩年內，提供新住民福利相關服務及活動；但是仍有約 7 成 8 左右的社區發展協會未提供。

關於近兩年社區發展協會提供新住民生活適應相關服務及活動上，以「辦理觀摩、活動」及「辦理講座或研習課程」為最多，各佔 40%；其次為「辦理服務型方案」，佔 13.30%；而「其他」為最少，僅佔 6.70%（表 10）。

其中，關於「辦理服務型方案」，以「本土文化認識」、「親子活動」及「其他」為最多，各佔 28.60%；而「本土語言學習」為最少，佔 14.30%（表 10）。

表 10 基隆市的社區發展協會近兩年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相關服務及活動（N=122）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122	100.00
◆近兩年社區是否提供相關福利服務		
否	87	78.40
是	24	21.60
◆近兩年舉辦的服務		
辦理福利服務型方案辦理	15	44.10
辦理觀摩活動	10	29.40
辦理講座或研習服務	8	23.50
辦理其他服務	1	2.90
◆服務型方案		
本土語言學習	2	13.30
本土文化認識	6	40.00
親子活動	6	40.00
其他	1	6.70

8. 家庭暴力防治宣導

在基隆市，關於近兩年社區發展協會提供家庭暴力防治宣導相關的服務及活動方面，如表 11 所示，約 6 成左右的社區發展協會於近兩年內，提供家庭暴力防治宣導相關服務及活動；但是仍有約 4 成左右的社區發展協會未提供。

關於近兩年社區發展協會提供家庭暴力防治宣導相關服務及活動上，以「辦理服務型方案」為最多，佔 51%；其次為「辦理講座或研習課程」，佔 24%；再次之為「辦理觀摩、活動」，佔 23%（表 11）。

其中，關於「辦理服務型方案」，以「家庭暴力防治通報宣導」為最多，佔 47.40%；其次為「性騷擾宣導」，佔 26.30%；再次之為「性侵害宣導」，佔 23.70%（表 11）。

表 11 基隆市的社區發展協會近兩年辦理家庭暴力防治宣導相關服務及活動（N=122）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122	100.00
◆近兩年社區是否提供相關福利服務		
否	45	40.20
是	67	59.80
◆近兩年舉辦的服務		
辦理福利服務型方案辦理	51	51.00
辦理觀摩活動	23	23.00
辦理講座或研習服務	24	24.00
辦理其他服務	2	2.00
◆服務型方案		
家暴防治通報宣導	36	47.40
性侵害宣導	18	23.70
性騷擾宣導	20	26.30
其他	2	2.60

（二） 社區培力

在基隆市，關於社區培力方面，主要在社區發展協會的文書協助、文書能力提升及社區福利人口盤點上，進行調查。

第一，關於在文書協助方面，基隆市的社區發展協會認為需協助之事項，如圖 17 所示，以「計畫書申請與撰寫」為最多，佔 23.80%；其次為「簡報製作與報告技巧」及「經費申請與核銷」，各佔 13.30%；再次之為「計畫成果報告撰寫」及「數位工具操作」，各佔 12.90%；而「計畫執行」佔 12.60%；「會務財務及業務資料建檔」佔 9.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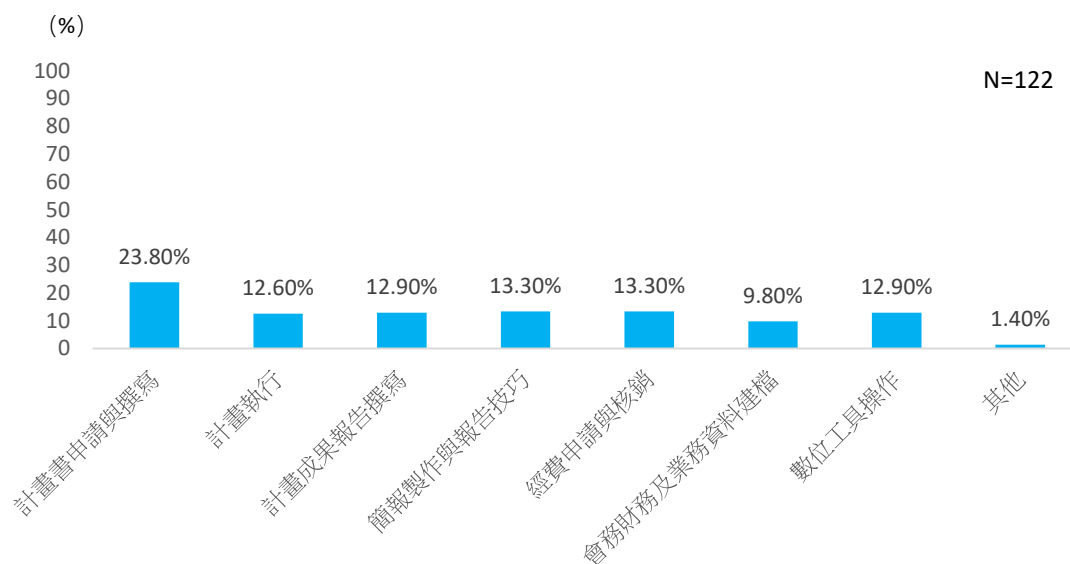


圖 17 基隆市的社區發展協會認為在文書方面需協助之事項

第二，關於在文書能力提升方面，基隆市的社區發展協會認為所提供之協助有助益，如圖 18 所示，以「觀摩其他社區作法」為最多，佔 33.10%；其次為「課程開設」，佔 31.30%；再次之為「個別輔導課程」，佔 21.30%；「團體討論」佔 12.50%；而「其他」僅佔 1.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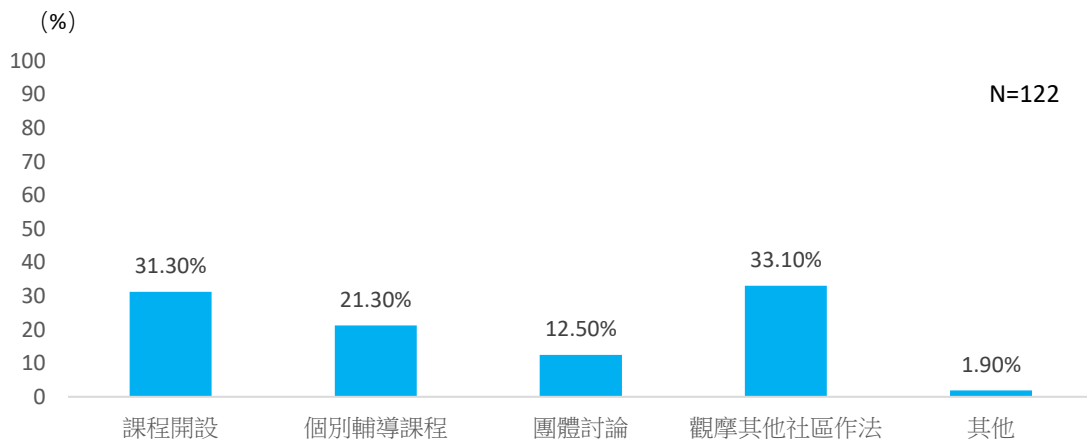


圖 18 基隆市的社區發展協會認為在文書能力提升方面有助益之協助事項

第三，關於在社區福利人口盤點方面，社區發展協會的執行方式，如圖 19 所示，以「社區發展協會幹部協助盤點」為最多，佔 19.20%；其次為「里辦公處資料借閱」，佔 15.40%；再次之為「志工協助盤點」及「其他」，各佔 8.70%；而以「鄰長協助詢問」為最少，僅佔 6.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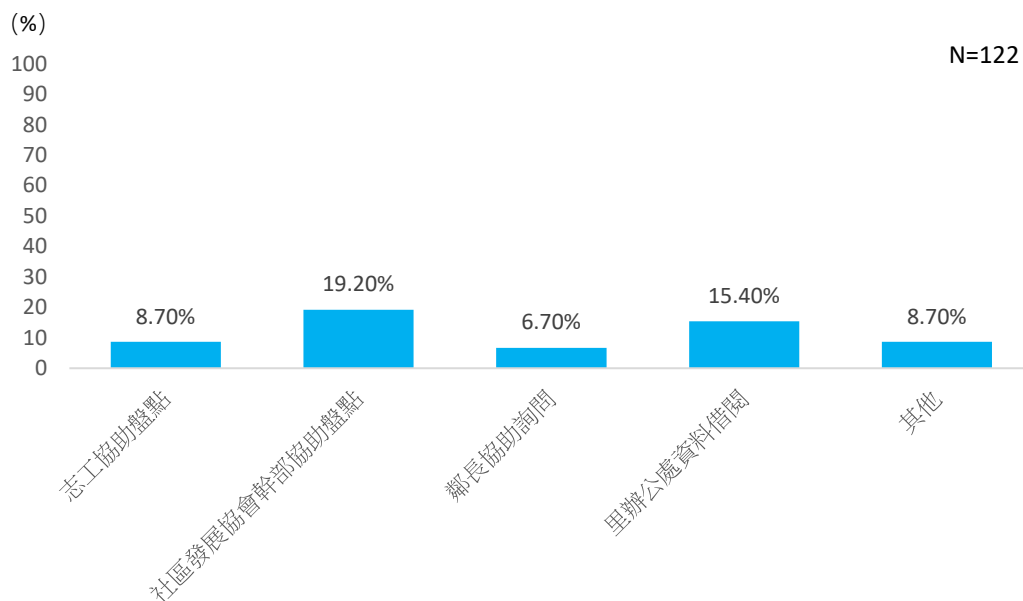


圖 19 基隆市的社區發展協會執行社區福利資源人口盤點之方式

（三） 福利資源取得與運用

在基隆市，關於社區發展協會在福利資源的取得與運用方面，主要針對經費籌措、經費投注、辦理方式及人力充足與否，進行調查。

第一，在經費籌措方面，如圖 20 所示，以「公部門補助計畫申請」為最多，佔 67.60%；其次為「其他」，包括民間補助、自籌、理事長捐助、部份自籌及會費等，佔 4.60%；「向民間團體募款」佔 2.80%；「社區產業營收」佔 1.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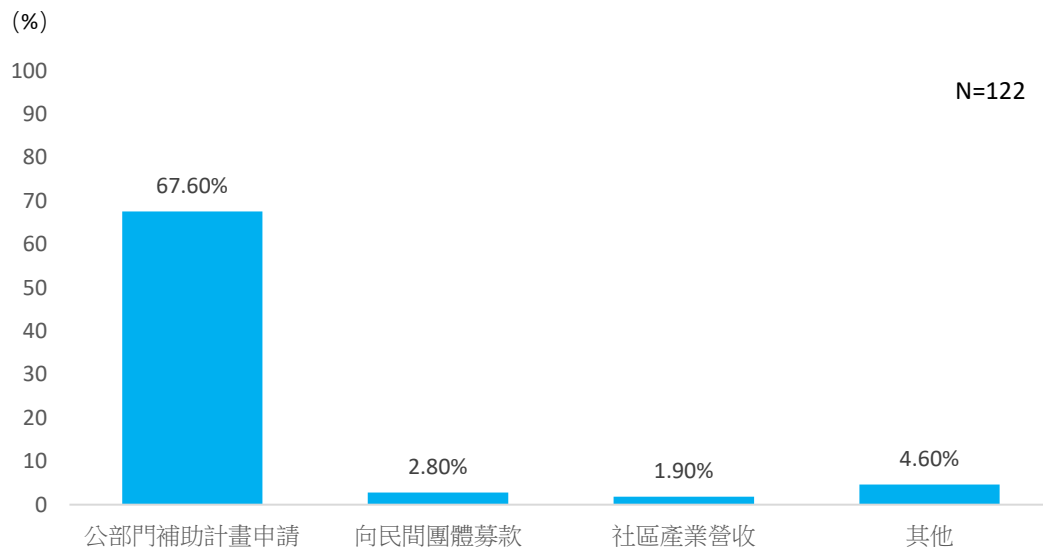


圖 20 基隆市的社區發展協會推行社會福利方案時之經費籌措方式

第二，在經費投注方面，如圖 21 所示，以「3-5 萬元」為最多，佔 42.70%；其次為「5-10 萬元」，佔 11.50%；再其次為「15-30 萬元」，佔 10.40%；「10-15 萬元」佔 9.40%；「1 萬元以下」佔 8.30%；「80-100 萬元」及「100 萬元以上」，各佔 6.30%；「30-50 萬元」佔 3.10%；而以「50-80 萬元」為最少，僅佔 2.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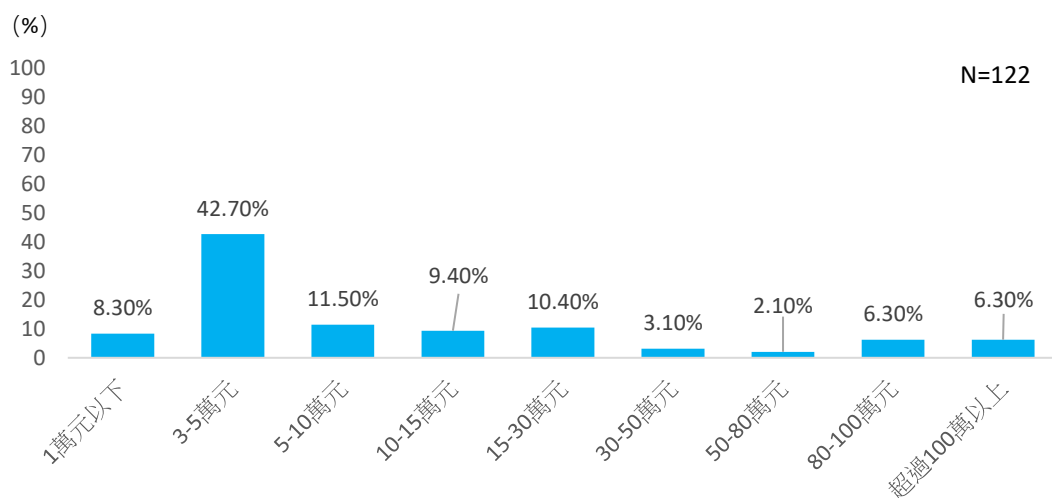


圖 21 基隆市的社區發展協會推行社會福利之每年經費投注

第三，在辦理方式方面，如圖 22 所示，以「自行辦理」為最多，佔 28%；其次為「與公部門合作辦理」，佔 18.70%；再其次為「與其他社區合作辦理」及「與民間團體/社會福利團體合作辦理」，各佔 5.60%；而以「其他」為最少，僅佔 1.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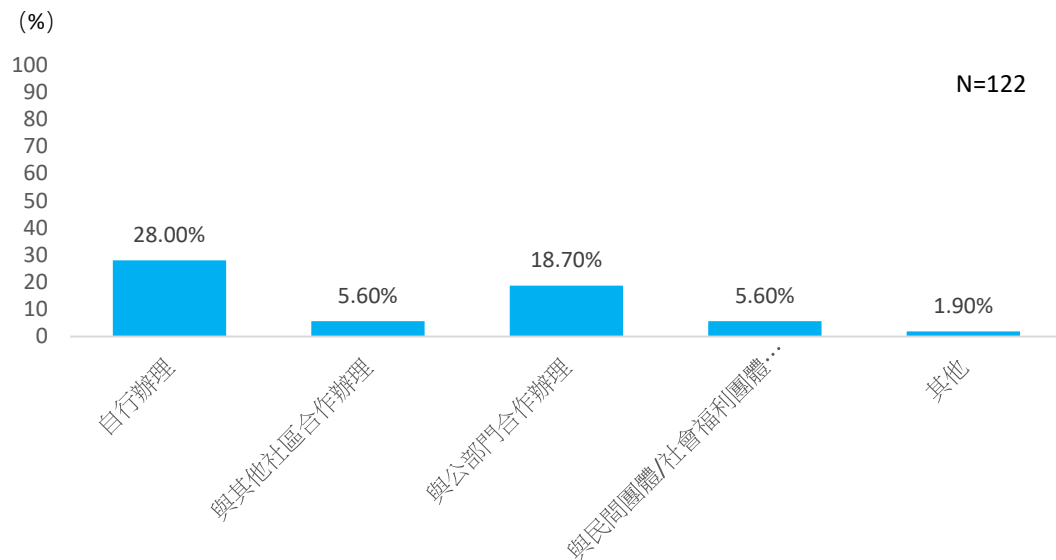


圖 22 基隆市的社區發展協會推行社會福利方案時之辦理方式

第四，在人力充足與否方面，如圖 23 所示，以「普通」為最多，佔 53.4%；其次為「不充足」，佔 28.20%；再其次為「充足」，佔 15.50%；而「非常充足」及「非常不充足」，僅各佔 1.9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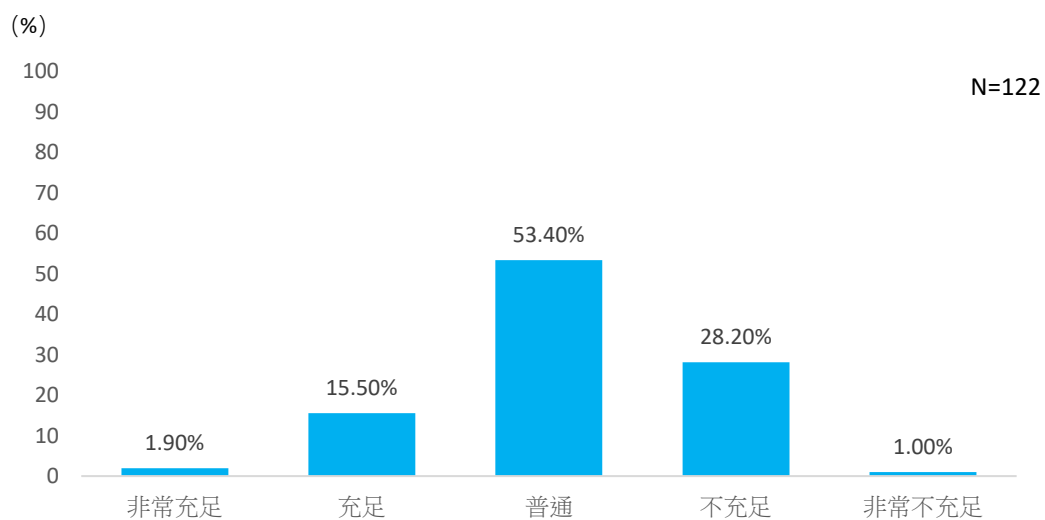


圖 23 基隆市的社區發展協會推行社會福利方案時之人力情況

五、最需要發展的福利方案與協助

(一) 社區未來最希望發展福利方案之類型

關於基隆市的社區發展協會最希望發展福利服務之類型，共分為 9 項，即經濟弱勢家庭扶助、兒童福利、青少年福利、婦女福利、身心障礙者福利、老人福利、原住民族福利、新住民福利及其他，進行調查。

首先，「**老人福利**」為社區發展協會最希望發展的福利方案，且受訪者在所有的順位中，如表 12 所示，皆高度地關注該項目。依順位排序而言，第一順位為 76 人 (68.50%)，第二順位為 18 人 (15.90%)，第三順位為 12 人 (10.70%)，選擇該選項。

其次，「**兒童福利**」亦是較為顯著的社區發展協會最希望發展之福利方案，如表 12 所示，特別是在第二與第三順位中。依順位排序而言，第一順位有 10 人 (9%)，第二順位有 12 人 (10.60%)，第三順位有 36 人 (32.10%)，選擇該選項。

接著，「**婦女福利**」亦是較為顯著的社區發展協會最希望發展之福利方案，與「兒童福利」一樣，如表 12 所示，特別是在第二與第三順位中。依順位排序而言，第一順位有 1 人 (0.90%)，第二順位有 35 人 (31%)，第三順位有 17 人 (15.20%)，選擇該選項。

然後，「**身心障礙者福利**」亦是社區發展協會最希望發展之福利方案，與「兒童福利」與「婦女福利」一樣，如表 12 所示，特別是在第二與第三順位中。依順位排序而言，第一順位有 4 人 (3.60%)，第二順位有 20 人 (17.70%)，第三順位有 17 人 (15.20%)，選擇該選項。

表 12 基隆市的社區發展協會近兩年辦理家庭暴力防治宣導相關服務及活動 (N=122)

	第一順位		第二順位		第三順位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兒童福利	10	9.00	12	10.60	36	32.10
青少年	1	0.90	5	4.40	6	5.40
婦女福利	1	0.90	35	31.00	17	15.20
身心障礙者福利	4	3.60	20	17.70	17	15.20
老人福利	76	68.50	18	15.90	12	10.70
原住民族福利	0	0.00	0	0.00	0	0.00
新住民福利	0	0.00	1	0.90	3	2.70
其他	1	0.90	0	0.00	1	0.90
無	0	0.00	0	0.00	0	0.00

(二) 最需要發展的福利方案之項目

在經濟弱勢家庭扶助方面，如圖 24 所示，以最需要發展的前三項福利方案而言，依序為「生活協助」(31.60%)、「保健衛生與營養宣導」(19.30%)及「家庭暴力防治通報」(11.50%)；而其他則為「子女課後照顧」(11.10%)、「住宅修繕」(10.20%)、「子女獎學金」(8.60%)及「幼兒臨時托育」(5.30%)。

由於本調查研究的問卷填答者，如表 1 所示，主要是以基隆市的社區發展協會之理事長、總幹事、主要核心幹部、社工員/社工師、專案人員為主，故在本項調查結果中，其所顯示的統計數據，具有填答者自身的主觀意識之可能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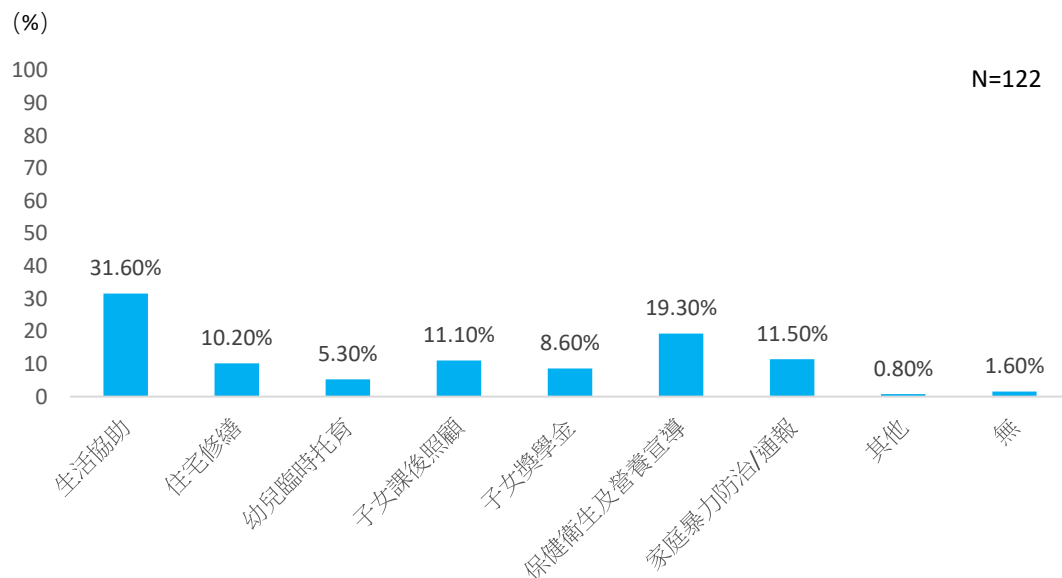


圖 24 基隆市的社區在經濟弱勢家庭扶助方面最需要發展的福利方案

在兒童福利方面，如圖 25 所示，以最需要發展的前三項福利方案而言，依序為「親子成長教育活動」(27.90%)、「兒少課後照顧」(21%)及「寒暑假活動」(18.90%);其他則為「家庭暴力防治/通報」(17.60%)、「幼兒臨時托育」(11.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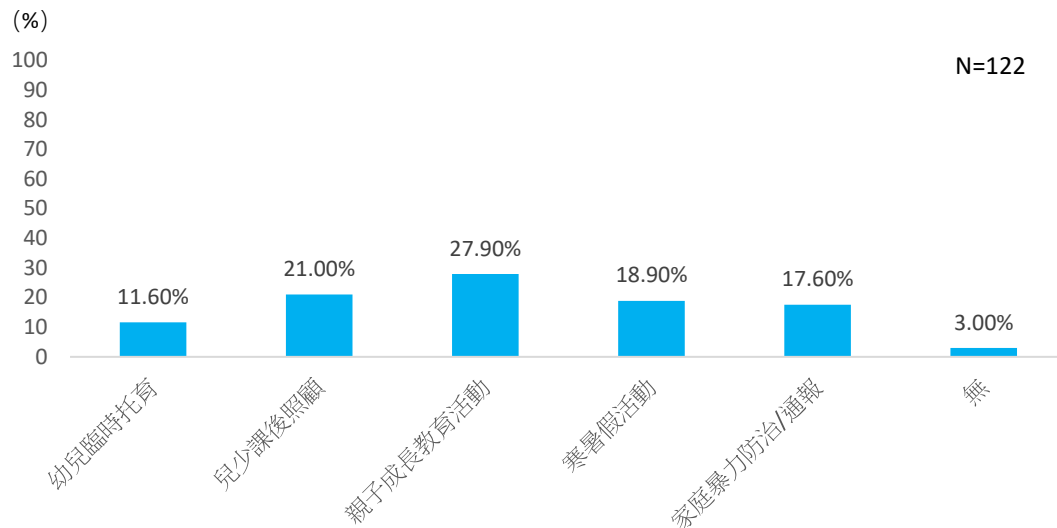


圖 25 基隆市的社區在兒童福利方面最需要發展的福利方案

在青少年福利方面，如圖 26 所示，以最需要發展的前三項福利方案而言，依序為「休閒活動空間」(31.80%)、「人際溝通」(20.20%)及「家庭暴力防治/通報」(16.10%);而其他則為「課後輔導」(12.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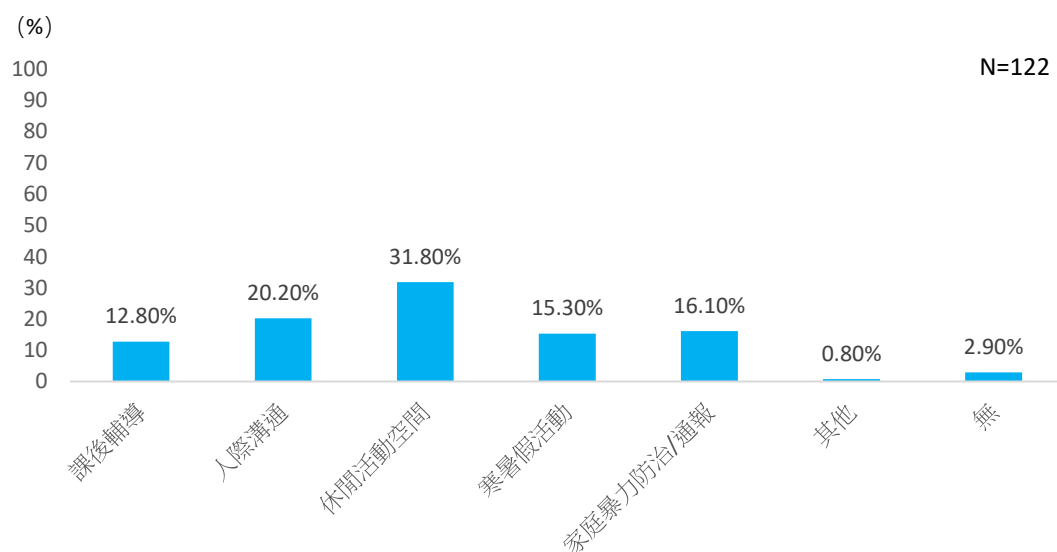


圖 26 基隆市的社區在青少年福利方面最需要發展的福利方案

在婦女福利方面，如圖 27 所示，以最需要發展的前三項福利方案而言，依序為「婦女成長課程」(35.90%)、「親子活動」(18.10%)及「就業/創業」(16.10%)；而其他則為「家庭暴力防治/通報」(13.70%)、「性別平權意識宣導」(13.70%)。而「其他」則為 0.40%，「無」則為 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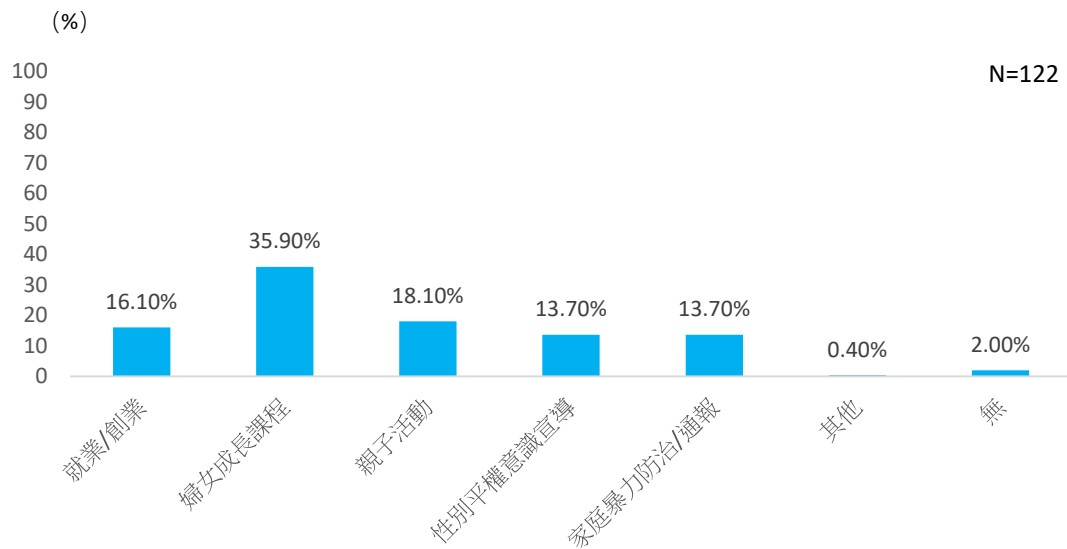


圖 27 基隆市的社區在婦女福利方面最需要發展的福利方案

在身心障礙者福利方面，如圖 28 所示，以最需要發展的前三項福利方案而言，依序為「輔具租借服務」(27.20%)、「身心障礙者福利宣導」(26.30%)及「無障礙空間營造」(21.50%)；而其他則為「家庭暴力防治/通報」(11.40%)、「家事/購物協助」(11.00%)。而「無」則為 2.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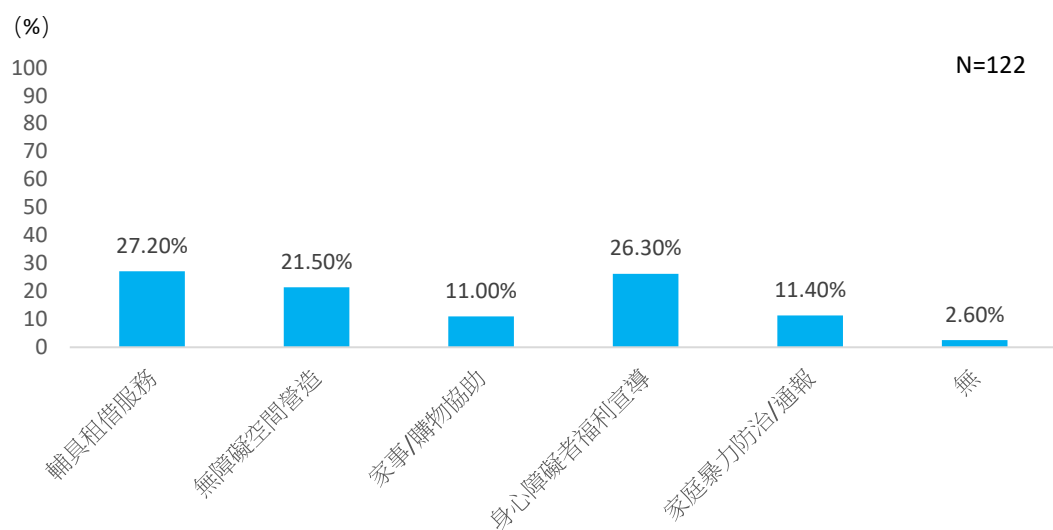


圖 28 基隆市的社區在身心障礙者福利方面最需要發展的福利方案

在老人福利方面，如圖 29 所示，以最需要發展的前三項福利方案而言，依序為「關懷訪視」(19.60%)、「電話問安」(17.50%)及「獨居長者關懷服務」(16.60%)；而其他則為「健康促進」(15%)、「共餐服務」(14.40%)、「社會參與」(12.30%)；而以「家庭暴力防治/通報」(3.40%)所佔的比例為較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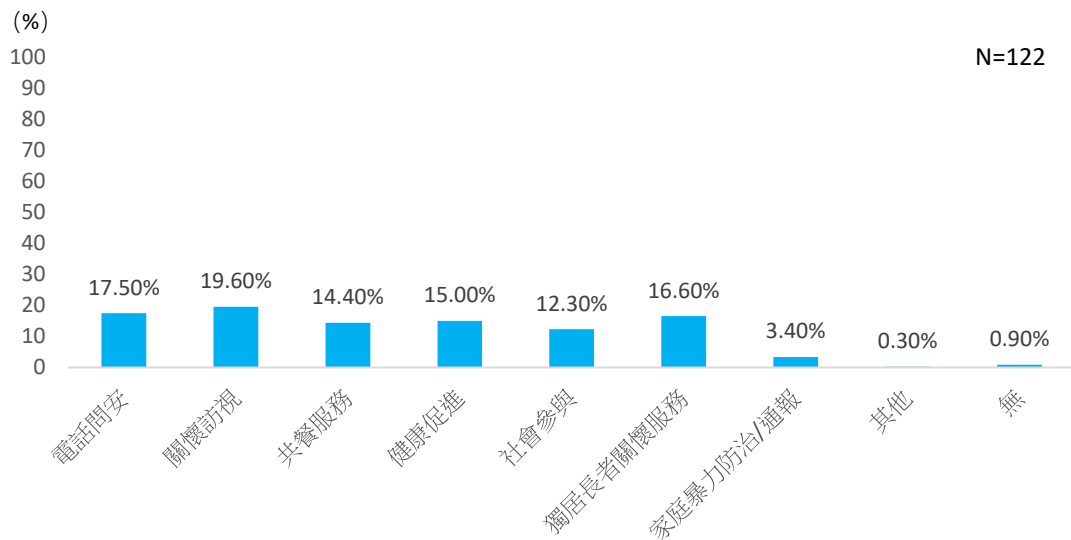


圖 29 基隆市的社區在老人福利方面最需要發展的福利方案

在原住民族福利方面，如圖 30 所示，以最需要發展的前三項福利方案而言，依序為「語言、文化傳承活動」(23.30%)、「就業媒合/技能培養」(21.60%)及「兒少課後照顧」(17%)；而其他則為「家庭暴力防治/通報」(14.20%)、「幼兒托育協助」(9.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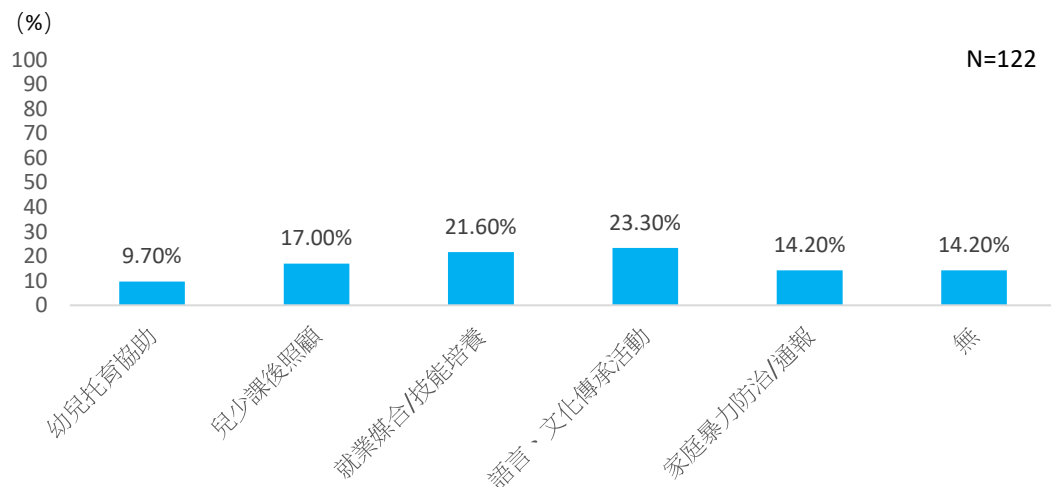


圖 30 基隆市的社區在原住民族福利方面最需要發展的福利

在新住民福利方面，如圖 31 所示，以最需要發展的前三項福利方案而言，依序為「本土語言、文化學習與理解」(30.60%)、「生活環境適應」(18.50%)及「家庭成員互動」(15.30%)；而其他則為「親子教養」(14.40%)「家庭暴力防治/通報」(12.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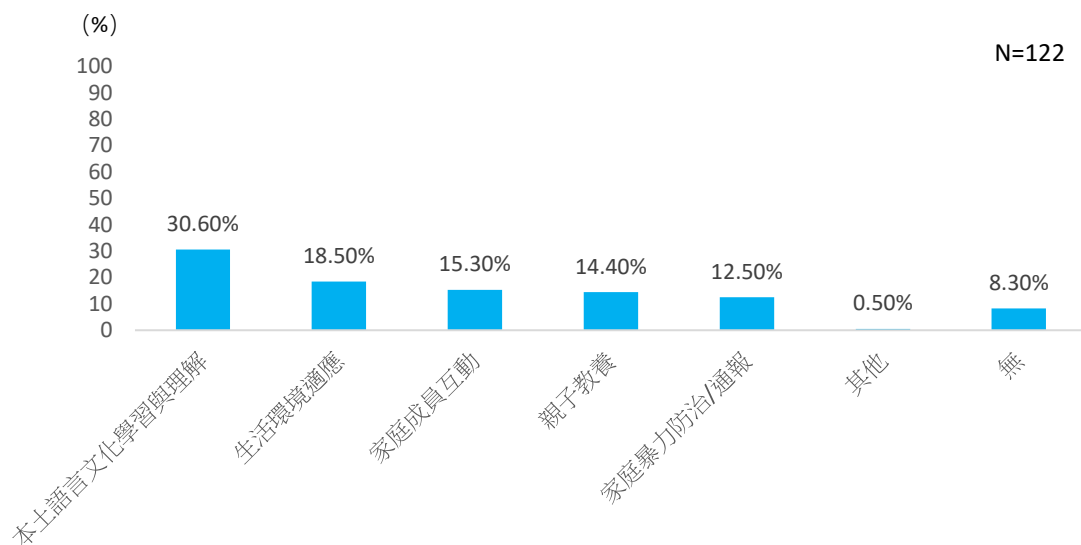


圖 31 基隆市的社區在新住民福利方面最需要發展的福利方案

在居家安全維護方面，如圖 32 所示，以最需要發展的前三項福利方案而言，依序為「社區防範措施」(如設置/強化守望相助隊、社區監視設備)(33.30%)、「居家水電、瓦斯安全檢測」(22.80%)及「社區防災演練」(21.10%)；而其他則為「家庭暴力防治/通報」(19.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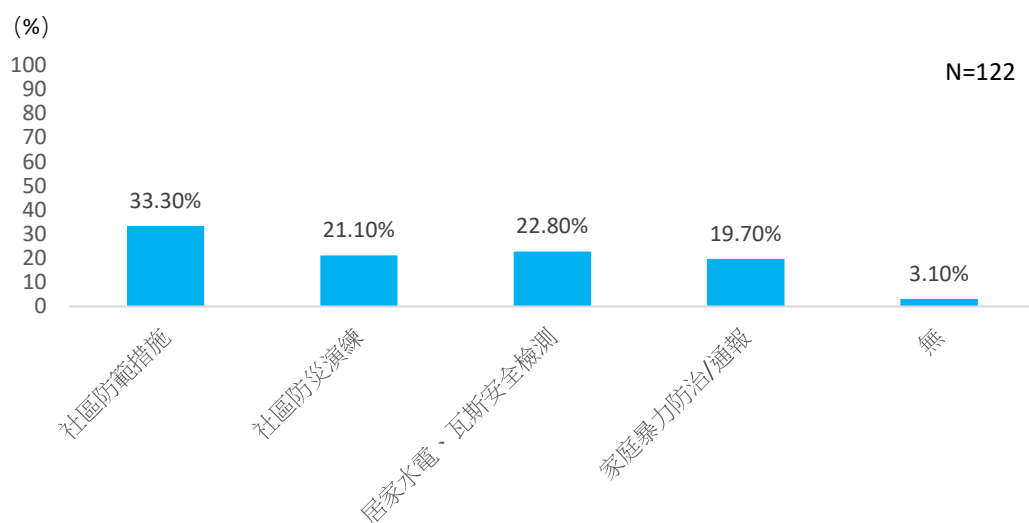


圖 32 基隆市的社區在居家安全維護方面最需要發展的福利方案

六、 在推展社會福利方案的困難與需求

在基隆市的社區發展協會推展社會福利方案時，所遇到的困難與需求方面，主要分成兩大部份，進行調查。具體而言，第一為社區發展協會在推動社會福利方案時，所遇到的困難與需求之前三順位；第二為社區發展協會在推動福利方案時，最需要協助的項目。

第一，關於社區發展協會在推動社會福利方案時，遇到的困難與需求，如表14所示，針對人力、文書能力、社區幹部、財務管理、活動場地與經費、社區需求、資源連結及社區居民參與度，以社區發展協會所認為的困難與需求之優先順序，進行調查與分析。

首先，「人力不足」是最主要的困難與需求，且受訪者在所有的順位中，皆高度地關注該項目。依順位排序而言，第一順位為 45 人 (28.70%)，第二順位為 28 人 (18.30%)，第三順位為 13 人 (8.30%)，選擇該選項。

其次，「文書處理及撰寫計畫能力不足」亦是一個顯著的困難，特別是在第二與第三順位中。依順位排序而言，第一順位有 19 人 (12.10%)，第二順位有 16 人 (10.50%)，第三順位有 26 人 (14.30%)，選擇該選項。

然後，在「合適場地缺乏」上，缺乏合適的場地，亦是一個持續性的問題，特別是在第一和第二順位中。依順位排序而言，第一順位有 16 人 (10.20%)，第二順位有 16 人 (10.50%)，第三順位有 17 人 (9.30%)，選擇該選項。

接著，在「經費限制」上，經費問題在所有順位中都被認為是重要的困難。依順位排序而言，第一順位有 15 人 (9.60%)，第二順位有 13 人 (8.5%)，第三順位有 23 人 (12.60%)，選擇該選項。

表 14 基隆市的社區發展協會推展社會福利方案的困難與需求 (N=122)

	第一順位		第二順位		第三順位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力不足	45	28.70	28	18.30	24	13.20
文書處理及撰寫計畫能力不足	19	12.10	16	10.50	26	14.30
社區幹部經驗欠缺	11	7.00	16	10.50	18	9.90
財務管理能力不足	3	1.90	2	1.30	2	1.10
與里辦公處未能合作	10	6.40	14	9.20	9	4.90
合適場地缺乏	16	10.20	16	10.50	17	9.30
外在資源連結缺乏	6	3.80	11	7.20	16	8.80
對政策獎助不熟悉	4	2.50	5	3.30	5	2.70
經費限制	15	9.60	13	8.50	23	12.60
社區居民參與度低	18	11.50	20	13.10	21	11.50
社區幹部新血不足	6	3.80	8	5.20	19	10.40
無法深入了解社區需求	2	1.30	2	1.30	0	0.00
其他	2	1.30	2	1.30	2	1.10

在「社區居民參與度低」上，社區居民參與度低在第一和第二順位中被多次提及，故影響社會福利方案推行之效果。依順位排序而言，第一順位有 18 人 (11.50%)，第二順位有 20 人 (13.10%)，第三順位有 21 人 (11.50%)，選擇該選項。

最後，在「社區幹部經驗欠缺」上，經驗不足在各順位中，均被提及，顯示出這是持續的挑戰。依順位排序而言，第一順位有 11 人 (7%)，第二順位有 16 人 (10.50%)，第三順位有 18 人 (9.90%)，選擇該選項。

第二，關於基隆市的社區發展協會在發展或執行社會福利方案時，最需要協助的項目，如圖 32 所示，以「**方案規劃與撰寫**」(16.50%)為**最需要**，其次以「經費補助增加」(14.70%)、「經費放寬限制」(例如：可購置設施、設備等)(11.60%)為次級需要；以「經費申請與核銷」及「志工招募與管理」(各佔 8.60%)、「簡報製作及報告技巧」及「經費補助計畫資訊」(各佔 6.60%)、「資源開發與募款技巧」及「數位工具操作研習」(各佔 6.30%)為第三級需要；以「組織經營與會務推動」(4.60%)、「會務財務及業務資料建檔」(3.50%)、「人民團體相關法規」(2.50%)為第四級需要；而以「社區需求調查與資源彙整」及「會議主持與開會技巧」的需要程度最少，僅各佔 1.8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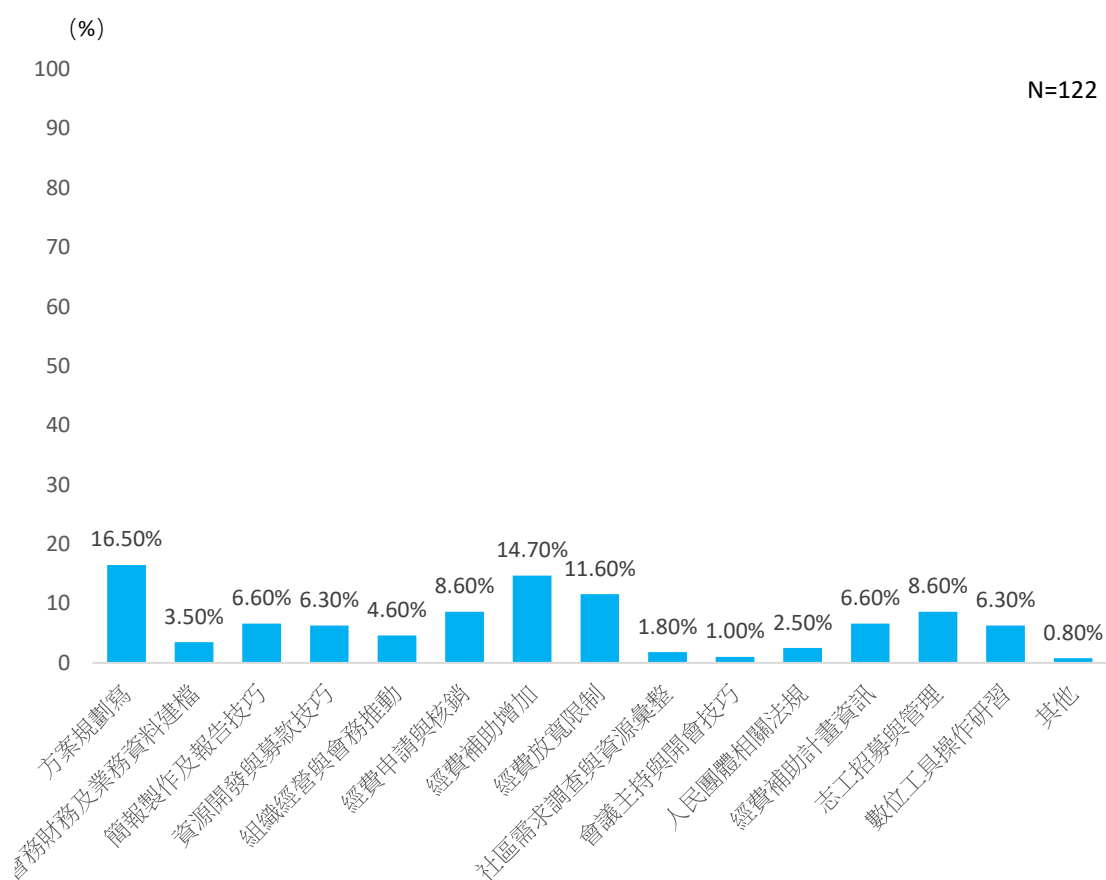


圖 32 基隆市的社區發展協會在推動社會福利方案時最需協助之項目

七、未來發展

關於基隆市的社區發展協會對於基隆市政府各局處（含婦女及社會行政科、區公所、各局處單位及政府機關）的建議，依據所回收的 122 份問卷中，其中的 17 份/個（社區發展協會），填寫了建議事項。依照其內容，如表 15 所示，可分為 5 大項，依序為場地或空間使用、社區經費、社區人力、社區發展協會的經營與管理、其他。

首先，**關於場地或空間使用**，在 17 個社區發展協會中，有 6 個社區發展協會認為社區辦理活動時所能使用的空間不足。其中，有 2 個社區發展協會是位於山區，因此希望相關市府單位能提供適當的協助，尤其是高齡化比率較高為 28%，需要無障礙空間設計，以俾利活動辦理及社區居民的活動參與率。另外，有 3 個社區發展協會希望在辦理社區活動時，其中的 2 個社區則希望能無償借用里民活動中心，而有 1 個社區發展協會則希望若無法借用里民活動中心時，能借用舊公家宿舍。還有 1 個社區發展協會，因一直沒有找到適合的場地，故未申請任何計畫及其執行。由此可知，高齡社區的無障礙空間設計、無償借用里民活動中心或舊公家宿舍，以及適合的場地，則是以上 6 個社區發展協會對於場地或空間使用的建議事項。

其次，**關於社區經費**，共有 3 個社區發展協會提出建議，分別為期望基隆市政府能補助社區經費，尤其是對於偏遠地區的社區，提供更多的經費補助。

再者，**關於社區人力**，共有 3 個社區發展協會提出建議，其中的 2 個社區發展協會認為培養年輕人力，至為重要；還有 1 個社區發展協會則認為需要基隆市政府的提供人力支援。

然後，**關於社區發展協會的經營與管理**，僅有 1 個社區發展協會提出建議，為希望可以協助社區發展協會的總幹事規劃方案，以及組織的經營與管理。

最後，**關於其他的部份**，共有 5 個社區發展協會提出建議。其中，有 2 個社區發展協會是向基隆市各局、處表達感謝之意；有 1 個社區發展協會則無提出任何具體的建議；有 1 個社區發展協會則認為社區關懷據點主要應由社區發展協會辦理，而非委託由社區外的民間團體辦理，其易淪為以收益為優先考量的民間團體與社區組織相抗衡之困境。還有 1 個社區發展協會則認為基隆市政府應多與社區接觸，以瞭解社區的需求。由此可知，表達感謝、避免民間團體與社區組織相抗衡，以及實地進入社區、瞭解社區的真正需求，則是以上 5 個社區發展協會在其他方面的建議。

表 15 基隆市的社區發展協會之建議內容

議題 社區編號	建議內容
(一) 關於場地或空間使用	
11	社區發展協會舉辦有關社區社福活動時能借使用里民活動中心，不需要繳交場地租金費
44	1. 本里民活動中心位於 <u>山坡上</u> 、一二樓平房；2. 傳統老舊住宅，居住老人較多，商店多租給別人；3. 請貴單位協助本里於本里平地範圍內找尋合適之地點、租借；4. 如有平地里民活動中心' 可便於里民參加活活動；5. 提升里民參與感
61	希望里(民)活動中心，協會也能使用，讓朝棟里民更好的服務和協助，目前協會無場地可以使用
114	社區發展從 90 年開始才真的蓬勃發展，剛開始前 20 年真的在全國培育出很多特色的社區，但經過這些年來發現各局處的社區輔導培訓之項目例如所謂的 2.0、3.0、4.0 這些執行內容讓新任的理事長覺得和其他的先進社區格格不入導致卻步，不敢參加任何計畫，社區執行停滯不前，當然 <u>沒有適當場地</u> 的(是)最大因素， <u>和里長不和被杯葛</u> ，重點應該可以分及(級)輔導，也可以藉由資深社區可以從旁輔導，以上。
128	社區老舊公私宿舍沒有活化，現有活動空間不足，現有活動中心、發展協會在使用於福利服務上，長(常)受里長限制，建議如果活動中心不能給社區發展協會使用，是否協助借用舊公家宿舍
132	本社區為 <u>山區社區</u> ，65 歲以上 28%。希望政府單位， <u>無障礙空間</u> 加強
(二) 關於社區經費	
33	請市府單位對於社區人力、財力、支援，以利推展
109	社區經費可直接發放社區，不用申請使用
146	對偏鄉多些經費補助
(三) 關於社區人力	
33	請市府單位對於社區人力、財力、支援，以利推展

124	苦力不討好、缺人接手欠誘因(年輕人)
148	由於本社區為高齡社區，故目標都著重於老人資源福利。院（願）正培養年輕人員，參與需協助社區發展。
（四）關於社區發展協會的經營與管理	
98	希望可以協助總幹事方案規劃及組織經營等
（五）其他	
25	謝謝
37	社區關懷據點需由發展協會主辦，不得淪為人民團體辦理導致人民團體以利益為目的與里對抗，並無相輔相成之作用
86	無
119	感謝各局處科所及政府機關的協助，希望越來越好
144	多與社區接觸，了解社區需求

伍、 討論及建議

本研究為基隆市社區概況與福利需求之調查，調查項目主要分為七大項，包括受訪者基本資料、社區概況、社區發展協會概況、福利服務提供現況、最需要發展的福利方案與協助、在推展社會福利方案的困難與需求，以及未來發展。在調查研究方法上，主要以量化方法，針對基隆市的 122 個社區發展協會，進行數據上的描述與分析。

第一，在受訪者基本資料方面，其屬性特質以仁愛區、理事長、男性、60 歲以上、高中/職以上畢業、退休人員、居住在社區 20 年以上、在社區發展協會的工作屬性以兼職工作為主、服務年資以 1-5 年居多。

第二，在社區概況方面，受訪者認為社區治安良好者，約佔 8 成 7 左右；認為社區志願服務人力充足者，約佔 3 成 1 左右；願意協助社區發展之居民，約佔 5 成 2 左右；認為社區內、外部資源充足者，約佔 1 成 8 左右。

第三，在社區發展協會概況方面，成立年數以 20 年以上，約佔 7 成 1；理事人數以男性居多（平均約 7 人，女性約為 6 人）、監事人數則為男女性相同（平均約為 2 人）、會員數以女性居多（平均約為 35 人；男性約為 29 人）；有計畫性地培養接班負責人及核心幹部者，約佔 6 成 5；常年會費為 700 元以上，約佔 6 成 4；無薪資給付專職工作人員，約佔 7 成 1。

第四，在福利服務提供現況方面，依比例多寡的順序而言，則為老人福利、經濟弱勢家庭援助、婦女福利服務、兒少福利服務、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新住民福利服務及原住民族福利服務。

第五，在最需要發展的福利方案與協助方面，依序為老人福利、兒童福利、婦女福利及身心障礙者福利。

第六，在推展社會福利方案的困難與需求方面，依序為人力不足、文書處理及撰寫計畫能力不足、社區幹部經驗欠缺、合適場地缺乏、以及經費限制。

第七，在未來發展，根據本研究之數據分析及討論之結果，其建議如下：

- （一）建議適當地分配社會福利預算與資源，而非僅集中於老人福利方面。
- （二）建議年輕族群加入社區發展協會的運營或活動，避免組織老化現象。
- （三）建議協助社區發展協會找尋適當的集會或活動之場所。
- （四）建議辦理提升文書能力、計畫撰寫及方案設計之培訓課程。
- （五）建議社區發展協會能提升社區營收，以增加福利服務提供之經費來源。

參考文獻

- 內政部社會司（1996）。〈社會福利研究分組會議實錄〉，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國家建設研究會，臺北。
- 內政部（1996）。〈推動社會福利社區化實施要點〉。植根法律網。
<https://www.rootlaw.com.tw/LawArticle.aspx?LawID=A040040061000100-0851226>）。
- 陳武雄（1997）。〈推動「社會福利社區化」的政策規劃與具體作法〉。《社區發展季刊》，77，7-12。
- 張英陣（2016）。〈福利社區化的省思：社區治理的觀點〉。《社區發展季刊》，154，44-55。
- 張英陣、李慕恩（1999）。〈福利社區化的省思：社區治理的觀點〉。《社區發展季刊》，87，110-120。
- 萬育維（1995年8月28、29日）。〈福利社區化的意涵與策略〉，全國社區發展會議第四分組引言報告(二)，臺北。
- 基隆市政府社會處（2023）。〈基隆市社區分級輔導表（112 年）〉。（基隆市社會局社會行政科提供）。
- 基隆市政府社會處社會行政科（2022）。〈基隆市社區發展協會名冊〉。基隆市政府社會處。<https://www.klccg.gov.tw/tw/social/2841.html>。
- 楊孝潔（1995年8月28、29日）。〈如何落實「福利社區化」的理念與實務〉，全國社區發展會議第四分組引言報告(一)，臺北。
- 臺灣社會學會（2011）。〈臺灣社會學會研究倫理守則〉。台灣社會學會。
https://www.tsatw.org.tw/page.php?menu_id=78&p_id=126。
- 臺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2012）。〈社會工作研究倫理守則〉。台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https://www.tasw.org.tw/tw/news/79>。
- 賴兩陽（2006）。〈社區發展協會推動福利社區化的策略分析〉。《社區發展季刊》106，68-78。

附件：問卷

社區概況與福利需求調查表

主辦機關：

承辦機關：

核定機關		總問卷編號					
核定文號	號						
有效期間		樣本		樣本			
資料標準日		鄉鎮		序號			

一、本訪問表係依據「統計法」之規定辦理，受訪者有據實詳盡報告義務。

二、本訪問表所填資料，只供整體決策與統計分析之用，個別資料絕對保密，不做其他用途。

敬愛的社區發展協會的夥伴們您好

基隆市政府為瞭解貴社區概況與福利需求，特進行此項問卷調查，煩請您撥冗協助回答。本問卷須註明社區名稱，但不須具名填寫。本研究調查資料將予以保密及存檔，研究成果將做為基隆市政府未來在社區培力之相關政策規劃參考，以提升社區能量！請您放心填答，也感謝您的協助，讓本次調查能成功順利！

敬祝 健康如意

計畫主持人：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助理教授 莊家怡

計畫協同持人：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助理教授 林秉賢

計畫聯絡人：本計畫助理 楊允安 電子郵件：s10560201@thu.edu.tw

政府單位業務聯絡人：基隆市政府社會處社會行政科專員 滿歷璋/ 社會行政科社工 陳以瑄
連絡電話：(02)2420-1122 分機 2213~2216

共同敬上

↓ 請您於此處開始填寫 ↓

社區名稱：_____

填答者稱呼：_____

電話：_____

壹、受訪者基本資料

1-1 性別

- ☐1. 男 ☐2. 女 ☐3. 其他

請翻面

1-2 年齡

- ☐1. 20-29 歲 ☐2. 30-39 歲 ☐3. 40-49 歲 ☐4. 50-59 歲
☐5. 60-69 歲 ☐6. 70 歲(含)以上

1-3 教育程度

- ☐1. 小學及以下 ☐2. 國中畢 ☐3. 高中/職 ☐4. 大學、專科畢
☐5. 碩士畢及以上

1-4 您目前的職業為何？

- ☐1. 公務單位 ☐2. 教育業 ☐3. 自營業
☐4. 農、林、漁、牧業 ☐5. 勞動業 ☐6. 服務業 ☐7. 家管
☐8. 退休人員 ☐9. 無 ☐10. 其他_____

1-5 您居住在目前的社區(里)多久？共_____年(請勾選下列選項)

- ☐1. 未在社區居住 ☐2. 1-9 年 ☐3. 10-19 年 ☐4. 20-29 年
☐5. 30 年(含)以上

1-6 您目前在社區發展協會所擔任的職務為何？

- ☐1. 理事長 ☐2. 總幹事 ☐3. 主要核心幹部
☐4. 社工員/社工師 ☐5. 專案人員

1-7 您目前在社區發展協會所擔任的工作屬性為何？

- ☐1. 計畫專職人員 ☐2. 兼職工作

1-8 目前為止，您在社區發展協會所服務的年資(含本屆)？共_____年 (請勾選下列選項)

- ☐1. 1 年以內 ☐2. 1-5 年 ☐3. 6-10 年 ☐4. 11-15 年
☐5. 16 年以上

貳、社區概況

2-1 社區治安是否良好？

- ☐1. 非常良好 ☐2. 良好 ☐3. 普通 ☐4. 不良好 ☐5. 非常不良好

2-2 社區居民可以擔任志願服務之人力是否充足？

- ☐1. 非常充足 ☐2. 充足 ☐3. 普通 ☐4. 不充足 ☐5. 非常不充足

2-3 社區居民協助社區發展的意願程度？

- ☐1. 非常願意 ☐2. 願意 ☐3. 普通 ☐4. 不願意 ☐5. 非常不願意
- 2-4 社區內、外部的資源（如：人力、物力或財力）是否充足？
- ☐1. 非常充足 ☐2. 充足 ☐3. 普通 ☐4. 不充足 ☐5. 非常不充足

請翻面

叁、社區發展協會之概況

3-1 貴會成立多久？共_____年(請勾選下列選項)

- ☐1. 1 年以內 ☐2. 1-5 年 ☐3. 6-10 年 ☐4. 11-15 年 ☐5. 16-20 年
☐6. 超過 20 年以上

3-2 貴會理事長是否具有里長身份？

- ☐1. 是(請跳至 3-5 題) ☐2. 否(請依題號往下填寫)

3-3 貴會與里辦公處的關係如何？

- ☐1. 非常友好 ☐2. 友好 ☐3. 普通 ☐4. 不友好 ☐5. 非常不友好

3-4 貴會里長與理事長間，具有何種關係？

- ☐1. 里長為理事長的家人 ☐2. 里長為貴會的理事長
☐3. 里長為貴會的幹部 ☐4. 其他_____

3-5 貴會目前現有理事：共_____位；男性_____位，女性_____位

3-6 貴會目前現有監事：共_____位；男性_____位，女性_____位

3-7 貴會目前會員人數：共_____人；男性約_____人，女性約_____人

3-8 貴會常年會費金額？

- ☐1. 100 元以下 ☐2. 100-399 元 ☐3. 400-699 元
☐4. 700-999 元 ☐5. 1,000 元(含)以上

3-9 貴會目前集會/辦公的場所在哪裡？

- ☐1. 里民活動中心 ☐2. 里辦公處 ☐3. 公有場地(含學校、軍方)
☐4. 向理事長或理監事租借 ☐5. 向他人租借 ☐6. 寺廟/教會
☐7. 其他_____

3-10 貴會目前辦理活動的主要場所為何？

- ☐1. 里民活動中心 ☐2. 與里共用之辦公空間
☐3. 公有場地(含學校或軍方等) ☐4. 向理事長或理監事租借
☐5. 向他人租借 ☐6. 寺廟/教會提供場地
☐7. 協會自有之辦公室 ☐8. 其他_____

3-11 貴會目前有無薪資給付的專職工作人員(此題可複選)？

- ☐1. 無 ☐2. 有專職總幹事 ☐3. 有專職會計 ☐4. 有專職出納
☐5. 有其他專職人員(如：社工、照服員)_____

3-12 貴會目前是否有發行社區刊物？

☐1. 是, _____ ☐2. 否

3-13 貴會目前是否有志工隊？

☐1. 是(請依題號往下填) ☐2. 否(請跳至 3-16 題)

請翻面

3-14 貴會目前是否有向市府備案志工運用單位？

☐1. 是 ☐2. 無

3-15 貴會目前是否有青年人力志工(包含 18 歲以下兒少)投入？

☐1. 是 ☐2. 否

3-16 貴會是否有計畫地培養接班負責人及核心幹部？

☐1. 是 ☐2. 否

3-17 貴會是否有向福利服務使用者收取費用(福利永續)？

☐1. 完全不收費 ☐2. 部份不收費 ☐3. 極少部份收費

☐4. 部份收費 ☐5. 完全收費

3-18 貴會是否在近兩年執行過下列政府機關單位之方案(可複選)？

☐1. 社會處(含衛生福利部)

☐2. 文化局(含文化部)

☐3. 環境保護局(含環保署)

☐4. 警察局(含警政署)

☐5. 都發處(含營建署)

☐6. 衛生局(含衛生福利部)

☐7. 教育處(含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8. 產發處(含農業委員會水保局、林務局)

☐9. 社會處勞工/勞資科(含勞動部) ☐10. 客家發展委員會

☐11. 其他 _____

肆、福利服務提供之現況

一、方案類型

(一) 各種福利服務方案類型

4-1-1-1 貴會認為下列哪些福利服務方案是較為需要辦理的？(可複選)

☐1. 經濟弱勢家庭援助 ☐2 兒少福利服務 ☐3. 婦女福利服務

☐4. 老人福利服務 ☐5. 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

☐6. 原住民族福利服務 ☐7. 新住民福利服務 ☐8. 其他(請說明) _____

4-1-1-2 貴會近兩年是否提供社區內經濟弱勢家庭(如低收、中低收、邊緣戶等)相關之福利服務、活動？

☐1. 否 ☐2. 是(下列可複選)

☐①辦理服務型方案(請續圈選項目，可複選)

- (**①**食物銀行/物資援助 **②**獎學金 **③**寒暑期營隊
④遊憩空間 **⑤**政府民間資源轉介 **⑥**其他_____)
- ☐ **②**辦理觀摩、活動 ☐ **③**辦理講座或研習課程 ☐ **④**其他_____

請翻面

4-1-1-3 貴會是否在近兩年提供兒童、青少年福利相關的服務、活動？

☐ 1. 否 ☐ 2. 是(下列可複選)

☐ ①辦理服務型方案(請續圈選項目，可複選)

(**①**課後輔導 **②**兒童托育 **③**其他_____)

☐ ②辦理觀摩、活動 ☐ ③辦理講座或研習課程 ☐ ④其他_____

4-1-1-4 貴會是否在近兩年提供婦女福利相關的服務、活動？

☐ 1. 否 ☐ 2. 是(下列可複選)

☐ ①辦理服務型方案(請續圈選項目，可複選)

(**①**性別平權意識宣導 **②**單親婦女培力 **③**婦女就業
④創業培力 **⑤**其他_____)

☐ ②辦理觀摩、活動 ☐ ③辦理講座或研習課程 ☐ ④其他_____

4-1-1-5 貴會是否在近兩年提供老人福利相關的服務及活動？

☐ 1. 否 ☐ 2. 是(下列可複選)

☐ ①辦理服務型方案(請續圈選項目，可複選)

(**①**共餐 **②**送餐 **③**關懷據點 **④**長照C據點
⑤長青學苑 **⑥**其他_____)

☐ ②辦理觀摩、活動 ☐ ③辦理講座或研習課程 ☐ ④其他_____

4-1-1-6 貴會是否在近兩年提供身心障礙者福利相關的服務及活動？

☐ 1. 否 ☐ 2. 是(下列可複選)

☐ ①辦理服務型方案(請續圈選項目，可複選)

(**①**照顧據點 **②**輔具修繕循環借用
③家庭照顧者喘息服務 **④**其他_____)

☐ ②辦理觀摩、活動 ☐ ③辦理講座或研習課程 ☐ ④其他_____

4-1-1-7 貴會是否在近兩年提供原住民族福利相關的服務及活動？

☐ 1. 否 ☐ 2. 是(下列可複選)

☐ ①辦理服務型方案(請續圈選項目，可複選)

(**①**就業 **②**就學 **③**法律諮詢 **④**其他_____)

☐②辦理觀摩、活動 ☐③辦理講座或研習課程 ☐④其他_____

請翻面

4-1-1-8 貴會是否在近兩年提供新住民生活適應相關的服務及活動？

☐1. 否 ☐2. 是(下列可複選)

☐①辦理服務型方案(請續圈選項目，可複選)

(☐①本土語言學習 ☐②本土文化認識

☐③親子互動 ☐④其他_____)

☐②辦理觀摩、活動 ☐③辦理講座或研習課程 ☐④其他_____

4-1-1-9 貴會是否提供家庭暴力防治宣導相關的服務及活動？

☐1. 否 ☐2. 是(下列可複選)

☐①辦理服務型方案(請續圈選項目，可複選)

(☐①家庭暴力防治通報宣導 ☐②性侵害宣導

☐③性騷擾宣導 ☐④其他_____)

☐②辦理觀摩、活動 ☐③辦理講座或研習課程 ☐④其他_____

(二) 社區培力(社區能力提升)

4-1-2-1 在文書方面，貴會認為有哪些事項須協助？

- ☐1. 計畫書申請與撰寫 ☐2. 計畫執行
☐3. 計畫成果報告撰寫 ☐4. 簡報製作與報告技巧
☐5. 經費申請與核銷 ☐6. 會務、財務及業務資料建檔
☐7. 數位工具操作 ☐8. 其他(請說明)_____

4-1-2-2 在文書能力提升方面，貴會認為以下哪些項目提供有助益？

- ☐1. 課程開設 ☐2. 個別輔導課程
☐3. 團體討論 ☐4. 觀摩其他社區作法
☐5. 其他(請說明)_____

(三) 其他

4-1-3-1 關於社區福利人口盤點，貴會如何執行？

- ☐1. 志工協助盤點 ☐2. 社區發展協會幹部協助盤點
☐3. 鄰長協助詢問 ☐4. 里辦公處資料借閱
☐5. 其他(請說明)_____

二、福利資源取得與運用

4-2-1 貴會在推行福利服務方案時，如何籌措經費？

- ☐1. 公部門補助計畫申請
☐2. 向民間團體募款（如：扶輪社、同濟會或獅子會等）
☐3. 寺廟或教會捐款 ☐4. 一般民眾捐款 ☐5. 社區產業盈收
☐6. 其他(請說明)_____

4-2-2 貴會在推行福利服務方案時，每年大約投注多少經費？

- ☐1. 1萬元以下 ☐2. 3-5萬元 ☐3. 5-10萬元 ☐4. 10-15萬元
☐5. 15萬-30萬元 ☐6. 30-50萬元 ☐7. 50-80萬元
☐8. 81-100萬元 ☐9. 超過100萬以上

4-2-3 貴會在推行福利服務方案時，是如何辦理？

- ☐1. 自行辦理 ☐2. 與其他社區合作辦理 ☐3. 與公部門合作辦理
☐4. 與民間團體/社會福利團體合作辦理 ☐5. 其他(請說明)_____

4-2-4 貴會在推行福利服務方案時，提供服務的人力是否充足？

- ☐1. 非常充足 ☐2. 充足 ☐3. 普通 ☐4. 不充足
☐5. 非常不充足

伍、最需要發展的福利方案與協助

一、社區未來最希望發展福利方案之類型

5-1-1 希望發展福利方案之優先順序(單選，請勾選第一順位)

- ☐1. 兒童福利 ☐2. 青少年 ☐3. 婦女福利 ☐4. 身心障礙者福利
☐5. 老人福利 ☐6. 原住民福利 ☐7. 新住民福利
☐8. 其他(請說明)_____ ☐9. 無

5-1-2 希望發展福利方案之優先順序(單選，請勾選第二順位)

- ☐1. 兒童福利 ☐2. 青少年 ☐3. 婦女福利 ☐4. 身心障礙者福利
☐5. 老人福利 ☐6. 原住民福利 ☐7. 新住民福利
☐8. 其他(請說明)_____ ☐9. 無

5-1-3 希望發展福利方案之優先順序(單選，請勾選第三順位)

- ☐1. 兒童福利 ☐2 青少年 ☐3. 婦女福利 ☐4. 身心障礙者福利
☐5. 老人福利 ☐6. 原住民福利 ☐7. 新住民福利
☐8. 其他(請說明)_____ ☐9. 無

請翻面

二、最需要發展的福利方案之項目

5-2-1 經濟弱勢家庭扶助(可複選，最多可勾選三項)

- ☐1. 生活協助(餐食、物資補給等) ☐2. 住宅修繕
☐3. 幼兒臨時托育 ☐4. 子女課後照顧 ☐5. 子女獎助學金
☐6. 保健、衛生及營養宣導 ☐7. 家庭暴力防治/通報
☐8. 其他(請說明)_____ ☐9. 無

5-2-2 兒童福利(可複選，最多可勾選三項)

- ☐1. 幼兒臨時托育 ☐2. 兒少課後照顧
☐3. 親子成長教育/活動 ☐4. 寒暑假活動
☐5. 家庭暴力防治/通報 ☐6. 其他(請說明)_____ ☐7. 無

5-2-3 青少年福利(可複選，最多可勾選三項)

- ☐1. 課後輔導 ☐2. 人際溝通
☐3. 休閒活動空間(運動、閱讀角落等) ☐4. 寒暑假活動
☐5. 家庭暴力防治/通報 ☐6. 其他(請說明)_____ ☐7. 無

5-2-4 婦女福利(可複選，最多可勾選三項)

- ☐1. 就業/創業 ☐2. 婦女成長課程(舞蹈、插花、理財或文書處理等)
☐3. 親子活動 ☐4. 性別平權意識宣導
☐5. 家庭暴力防治/通報 ☐6. 其他(請說明)_____ ☐7. 無

5-2-5 身心障礙者福利(可複選，最多可勾選三項)

- ☐1. 輔具租借協助 ☐2. 無障礙空間營造 ☐3. 家事/購物協助
☐4. 身心障礙者福利宣導 ☐5. 家庭暴力防治/通報
☐6. 其他(請說明)_____ ☐7. 無

5-2-6 老人福利(可複選，最多可勾選三項)

- ☐1. 電話問安 ☐2. 關懷訪視 ☐3. 共餐服務 ☐4. 健康促進
☐5. 社會參與(志工、課程或休閒娛樂等)
☐6. 獨居長者關懷服務(例如送餐、居家安危等)

☐7. 家庭暴力防治/通報 ☐8. 其他(請說明)_____ ☐9. 無

請翻面

5-2-7 原住民族福利(可複選，最多可勾選三項)

- ☐1. 幼兒托育協助 ☐2. 兒少課後照顧 ☐3. 就業媒合/技能培養
☐4. 語言、文化傳承活動 ☐5. 家庭暴力防治/通報
☐6. 其他(請說明)_____ ☐7. 無

5-2-8 新住民福利(可複選，最多可勾選三項)

- ☐1. 本土語言、文化學習與理解 ☐2. 生活環境適應
☐3. 家庭成員間互動 ☐4. 親子教養
☐5. 家庭暴力防治/通報
☐6. 其他(請說明)_____ ☐7. 無

5-2-9 居家安全維護(可複選，最多可勾選三項)

- ☐1. 社區防犯措施(設置/強化守望相助隊、社區監視設備)
☐2. 社區防災演練 ☐3. 居家水電、瓦斯安全檢測
☐4. 家庭暴力防治/通報
☐5. 其他(請說明)_____ ☐6. 無

陸、在推展社會福利方案的困難(問題)與需求

6-1 社區目前在推展社會福利方案時，所遇到最大的困難與限制
(單選，請勾選第一順位)

- ☐1. 人力不足 ☐2. 文書處理及撰寫計畫能力不足
☐3. 社區幹部經驗欠缺 ☐4. 財務管理能力不足
☐5. 與里辦公處未能合作 ☐6. 合適場地缺乏
☐7. 外在資源連結缺乏 ☐8. 對政策獎助不熟悉 ☐9. 經費限制
☐10. 社區居民參與度低 ☐11. 社區幹部新血不足
☐12. 無法深入了解社區需求 ☐13. 其他(請說明)_____

6-2 社區目前在推展社會福利方案時，所遇到最大的困難與限制
(單選，請勾選第二順位)

- ☐1. 人力不足 ☐2. 文書處理及撰寫計畫能力不足
☐3. 社區幹部經驗欠缺 ☐4. 財務管理能力不足
☐5. 與里辦公處未能合作 ☐6. 合適場地缺乏

- ☐7. 外在資源連結缺乏 ☐8. 對政策獎助不熟悉 ☐9. 經費限制
☐10. 社區居民參與度低 ☐11. 社區幹部新血不足
☐12. 無法深入了解社區需求 ☐13. 其他(請說明)_____

請翻面

6-3 社區目前在推展社會福利方案時，所遇到最大的困難與限制
(單選，請勾選第三順位)

- ☐1. 人力不足 ☐2. 文書處理及撰寫計畫能力不足
☐3. 社區幹部經驗欠缺 ☐4. 財務管理能力不足
☐5. 與里辦公處未能合作 ☐6. 合適場地缺乏
☐7. 外在資源連結缺乏 ☐8. 對政策獎助不熟悉 ☐9. 經費限制
☐10. 社區居民參與度低 ☐11. 社區幹部新血不足
☐12. 無法深入了解社區需求 ☐13. 其他(請說明)_____

6-4 為發展或執行福利方案，貴會最需要哪些協助？

(複選，請勾選前五個)

- ☐1. 方案規劃與撰寫 ☐2. 會務、財務及業務資料建檔
☐3. 簡報製作及報告技巧 ☐4. 資源開發與募款技巧
☐5. 組織經營與會務推動 ☐6. 經費申請與核銷
☐7. 經費補助增加
☐8. 經費放寬限制(例如：可購置設施設備等)
☐9. 社區需求調查與資源彙整 ☐10. 會議主持與開會技巧
☐11. 人民團體相關法規 ☐12. 經費補助計畫資訊
☐13. 志工招募與管理 ☐14. 數位工具操作研習
☐15. 其他(請說明)_____

柒、未來發展

建議事項 (包含對社行科、區公所、各局處單位及政府機關的建議)

--

（填寫完畢，感謝您的協助！）